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建築技術規則防火安全有關規定增修訂
之研究---第三章部分條文**

計畫主持人：蕭所長江碧

共同主持人：張建築師俊哲

研究單位：張俊哲建築師事務所

委託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計畫編號：MOIS 892008

執行期程：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九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建築技術規則防火安全有關規定增修訂 之研究---第三章部分條文

計畫主持人：蕭所長江碧

共同主持人：張建築師俊哲

研究人員：陳建忠、雷明遠、吳坤興

研究助理：蔡秀芬、樊美蒂

研究單位：張俊哲建築師事務所

委託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計畫編號：MOIS 892008

執行期程：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九月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RESEARCH ON REVISIONS OF FIRE
SAFETY REGULATIONS OF
ARCHITECTURAL TECHNICAL RULE –**

For part of provisions in Chapter 3

BY

SHIAO JING PI

CHANG CHUN CHE

SEP 30, 2000

摘 要

關鍵詞：防火區、防火區劃、分間牆、防火設備、裝修材料、防火構造、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建築物為了防止災害發生，其自我防護體系之建立是建築技術規則之基礎目標；科技發展帶動構造、設備、材料的革新，及建築型態與使用機能的多元化之複合式建築，也帶來新的潛在災害；故有效的基礎法規應隨時代之進步而調整，並依一般法規規劃設計時對新空間之應用，以性能法規來檢討時，亦需有一基本之原則作為遵循的標準。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相關條文，經重新檢討，其重點如下：

1. 防火區內建築物之防火規制。
2. 防火建築物與防火構造物之區別。
3. 防火時效其相關材料之合理應用。
4. 防火設備之應用及減免規定。
5. 建立分間牆之合理概念，對隔戶牆、室內隔間、防火區劃牆...等予以合理區隔。
6. 裝修材料之應用與減免。
7. 依據基礎條文，合理條件下作為性能法規之應用與評估依據。
8. 研訂相關條文建構，供行政建管機關修法之參考。

ABSTRACT

The preliminary purpose of the Codes of Architecture is to establish a self-protective mechanism to prevent buildings from disasters. Technology developments lead to the revolutions in structure, equipment and material. It results in compound buildings containing a number of building types and functions, and it also brings us a potential catastrophic damage. Therefore, the fundamental codes need to be effectively amended to reflect the real changes made in all respects. When making an arrangement for spa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codes of planning and design and evaluating its performance, a number of simple principles must be followed.

Re-evaluate the regulations of “Fire Prevention in Buildings”, Chapter 3, Title of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Codes of Architecture, and the critical point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ed :

1. Regulations of fire-resistance in the fire-resistant areas of the building.
2. Clarifications between fire-resistant building and fire-resistant construction.
3. Applications of the materials for a certain time duration of fire-resistance.
4. Applications of fire prevention equipment and a reduction in the requirements.
5.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partition wall. Clearly define the separation wall among neighbors, indoor divider, fire-wall in the fire-resistant area.
6. Applications of furnishing materials and a reduction in the requirements.
7. Applications and evaluation background for the codes of performance based on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codes.
8. Investigate and then modify the structure of correlated regulations for being referred, before the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s the regulations.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及目的	01
1-2 研究範圍及內容	02
1-3 研究流程及方法	03
1-4 預期成果	05
第二章 國內建築物之防火條文研修資料彙整	
2-1 歷年修正情形	21
2-2 歷年法規修正之內容	21
2-3 國內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安全資料彙整	23
第三章 國外有關建築物防火法規之文獻參考	
3-1 日本法規	31
3-2 美國 U B C 法規	31
3-3 主要性能防火法規比較分析	33
第四章 與日本對照分析	
4-1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與日本對照表	41
4-2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防火與日本對照表	41
第五章 建築設計施工編涉及建築物防火增修訂建議之對照	
5-1 總說明	41
5-2 研修條文及內容	4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41
6-2 建議	41

圖 目 錄

圖一	建築物防火安全體系	23
圖二	建築物之生態圖	24
圖三	防火法規之建立	25
圖四	建築物之防火型態	26
圖五	區劃之構件與類別	27
圖六	影響使用空間防火機能之考量因素	28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及目的

「建築物」之防火在規劃設計的理念上是透過建築規劃設計的過程，建築構造、材料及設備的應用，將各項火災安全的影響或發生因素降至最低。假若部份區域發生火災時，則能止於計畫之邊緣或計畫範圍內，減低消防設備之應用，減少不安定的因素，以保障全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條文是保障「建築物」安全的基本條件，建築物之防火概念既然係應用構造、材料等「原件」來防止火災發生或攔阻漫延或減少傷亡及財物損失，「建築物之防火」實為防火最重要之乙章。

為因應高科技之發展，新材料之不斷出現，以及高標準的設備，高昂的維護費用所造成一般升斗小民的困擾，以及難以依一般法規規劃設計時對新空間之應用能以性能法規來檢討，亦需有一基本之原則作為遵循的標準。為因應上述問題，重新檢討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相關條文是本研究提出之目的。

1-2 研究範圍及內容

災害的個人成本或許有限，但對整個國民心理、財務等之社會成本則是難以估計，建築物為了防止災害發生其自我防護體系之建立是建築技術規則之基礎目標，但為減少自我防護的無效成本，對國家資源，都市景觀，他人的生命財產，又形成另一資源的浪費，或另一難以估計的生命財產之損失，有效的基礎法規應隨時代之進步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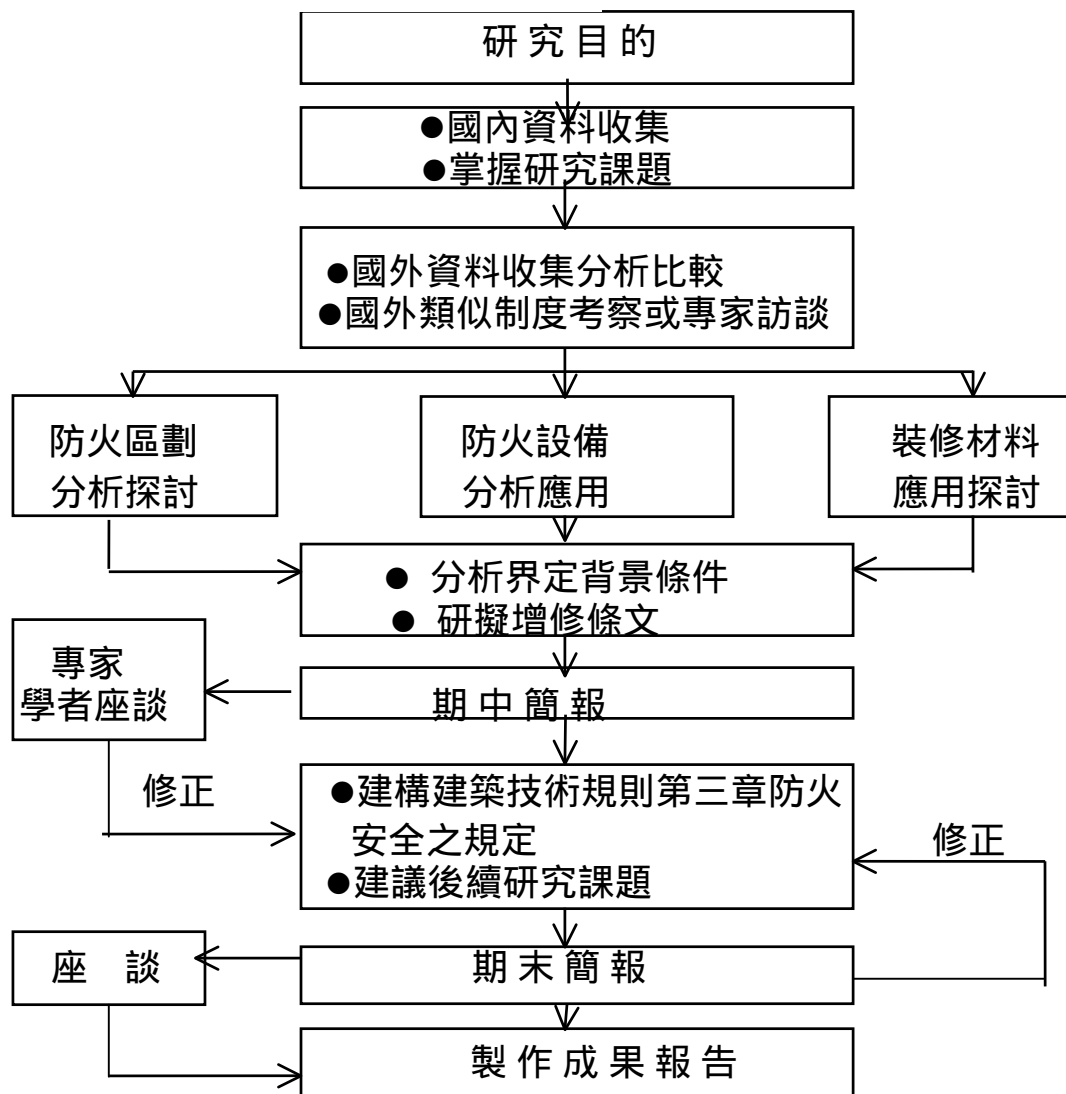
科技發展帶動構造、設備、材料的革新，也帶來新的潛在災害。建築型態與使用機能的多元化，使複合式建築成為都市建築的趨勢。防火對策已成為規劃設計的重點。

基於上述理念，本研究之主要目標係將使用多年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相關條文，重新檢討為首

要方向,其重點如下：

- 一、界定防火區之定義。
- 二、釐清防火建築物與構造物之區別。
- 三、配合現代材料之應用重新訂定防火時效之內容。
- 四、防火設備之應用、評估與替代之可行性。
- 五、裝修材料之應用與替代。
- 六、防火區劃之研討與應用。

1-3 研究流程及方法



1-4 預期成果

經由本計畫之執行,重新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章,預期可完成下列具體成果:

1. 防火區內建築物之防火規制。
2. 防火建築物與防火構造物之區別。
3. 防火時效其相關材料之合理應用。
4. 防火設備之應用及減免規定。
5. 建立分間牆之合理概念,對隔戶牆、室內隔間防火區劃牆...等予以合理區隔。
6. 裝修材料之應用或替代。
7. 依據基礎條文,合理條件下作為性能法規之應用評估依據。
8. 研訂相關條文建構,供行政建管機關修法之參考。

第二章 國內有關建築物之防火條文研修資料彙整

2-1 歷年修正情形

建築技術規則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內政部訂定，而後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公佈並實施第一次之修訂後條文；建築技術規則第三章建築物防火自訂定至今，共經過六次的修改，茲將各修正時間作一明細（詳表一）。

建築技術規則訂定之初，其中有關防火之規定，由於當時之建築物型態及使用用途情形等方面，皆與現今之社會有很大之不同，再加上新材料新工法之引進、機能要求的特殊與複雜等因素；此後雖再經多次之修正，但顧及法令之修改工作，在尊重前輩及建築相關人員已熟悉的架構方式，以儘量不更動法令架構的原則，來修改不適用的部分，或增加需要的條款，如加入之二、之三等方式來修改或增減；而性能式的想法可增加設計者的自由度，不在單一條文中說明，而在總則編中開宗明義地對「用語定義」中的條文加入性能規定，並與相關條文之性能規定相呼應；且對建築管理之裁量權與其配套措施的整備，如規則、規範及手冊等的建立。

表一 本研究案範圍內歷年增修訂情形

次 第	修 正 公 佈 時 間	本 研 究 案 範 圍 內 之 條 文
01	中華民國 6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條二十八款、 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六、 第七十六、八十三、八十八條
02	中華民國 71 年 06 月 15 日	第七十三、七十五、七十六、 七十九、八十六條， 刪除第六十七條
03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8 日	第八十三條
04	中華民國 84 年 04 月 12 日	第八十六、八十八條
05	中華民國 86 年 04 月 09 日	第六十九條
06	中華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十三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1-1 文獻資料蒐集

本計劃之參考文獻以國內來說，以參考過去所作之防火研究報告為主，其中多有對建築技術規則之防火相關條文作建議性修正，將成為此次修訂計劃之主要參考依據。國外文獻來說將以日本法令為主要參考文獻，因日本方面之法令多與我國建築法令相同，而日本法令已經多次修改，因此亦為此次研修計劃之重要修正依據，並探討世界各先進國家由規格式建築法規轉換至性能式規定及應用；以下將國內與日本之主要參考文獻如下：

國內：

- i. 建築物防火法規及防火安全設計之檢討與建議。
- ii. 建築物室內裝修防火設計要求及檢驗制度。
- iii. 建築物耐燃材料及不燃材料認定基準之研究。
- iv. 建築物防火門窗設計要求及檢驗基準之研究。
- v. 特殊用途建築物之防災設計準則之研究。
- vi. 性能防火法規應用之研究。

國外：

1. 日本建築基準法。
2. 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
3. 日本建設省告示。
4. 美國 UBC 法規。
5. 各國性能法規發展趨勢。

2-1-2 座談討論

此次研修計劃之作業以邀請專家學者，就範圍內之條文以討論之方式提供意見，作為最後修訂建議條文，並將討論會內容之紀錄摘錄於

附錄中。

2-2 歷年法規修正之內容

第一條 用語定義 二十八款：防火建築物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63年2月15日	第一條二十八款：防火建築物 主要構造部分為防火構造，而在防火帶內之外牆用防火牆建造或其他防火設備之建築物。
64年8月5日	第一條二十八款：防火建築物 主要構造部份為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在防火帶內之外牆須用防火牆建造，防火牆上設開口時，應依本編第七十五條規定設置防火門窗或防火設備。
71年6月15日	第一條二十八款：防火建築物 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外牆為防火構造， <u>防火牆距基地境界線在一五公尺以內，或同一基地內距他幢建築物防火牆間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u> ，牆上設置之開口應合於本編第七十五條規定。 <u>但面對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防火牆牆面，不在此限。</u>

第六十三條 防火區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63年2月15日	第六十三條（防火區） 本規則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實施區域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依法指定之地區。
64年8月5日	第六十三條（防火區） 本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省（市）政府劃定之地區。

88年6月29日	第六十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 <u>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地區。</u>
----------	--

第六十四條 防火區內外建築物防火之規定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63年2月15日	第六十四條（適用範圍） 防火區內建築物，依本章第二節之規定，防火區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層數及樓地板面積分別適用本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u>任何建築物之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或覆蓋，兩棟建築物相距三公尺以內者，其相鄰之外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u>
64年8月5日	第六十四條（防火區內外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依本章第二節之規定建造。防火區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層數及樓地板面積等因素，分別適用本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建造。 <u>任何建築物之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或覆蓋。</u>

第六十九條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	------

63年2月15日

第六十九條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者，應依左表規定。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第五類規定外，凡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一、用途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者		三、應為防火構造者
		樓層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之規定
(一)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集會堂、觀覽場及其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地面層以外之樓層。 三層以上之樓層。	1. 觀眾席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 2. 屋外觀眾席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二)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宿舍、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部份之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附設有病房者
(三)	學校、辦公廳、體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室內游泳池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四)	商場、市場、展覽場、夜總會、舞廳、餐廳、酒家、公共浴室、飲食店、保齡球館、溜冰場等遊藝場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3000 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
(五)	倉庫、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部份之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六)	汽車庫、修理場、電影攝影場、電燈辦公室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150 平方公尺以上
(七)	危險物儲藏庫。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按防火建築物建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按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建造。

86年4月29日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者，應依下表之規定。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第五類規定外，凡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一、用途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者		三、應為防火構造者
		樓層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總樓地板面積之和
(一)	戲院 電影院 演藝場 歌廳 集會堂 觀覽場及其類以用途之建築物	地面層以外之樓層 三層以上樓層		
(二)	醫院 旅館 集合住宅 宿舍 養老院 兒童遊藝場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樓層		二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附設有病房者
(三)	學校 辦公廳 體育館 博物館 美術館 圖書館 室內游泳池及其他類以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樓層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	商場 市場 展覽場 夜總會 舞廳 餐廳 酒家 公共浴室 飲食店 保齡球館 溜冰場等遊藝場及其他類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樓層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	倉庫 工廠及其他類以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六)	汽車庫 修理場 電影攝影場 電影播送室及其他類以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樓層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七)	危險物貯藏庫	依危險品貯藏及貯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按防火建築物建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按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建造。

第七十三條 一小時防火時效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	------

63年2月15日	<p>第七十三條 (一小時防火時效) 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牆壁：</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p> <p>(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三) 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p> <p>二、柱：</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者。</p> <p>(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三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三) 鋼骨覆以厚度三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0.3以上者)。</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三、樑：</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p> <p>(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4 cm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3 cm)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5 cm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為4 cm)。</p> <p>(三) 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4m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p> <p>(四) 鋼骨覆以厚度3 cm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0.3以上者)。</p> <p>(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四、樓地板：</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7 cm以上。</p> <p>(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4 cm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	--

71年06月15日

第七十三條 (一小時防火時效) 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下列規定：

一、牆壁：

- (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 7 cm 以上者。
- (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 3 cm 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 4 cm 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 (三) 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 7 cm 以上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

- (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 (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 4 cm 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 3 cm)，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 5 cm 以上者。
- (三) 鋼骨覆以厚度 3 cm 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 0.3 以上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 (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 (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 4 cm 以上(輕骨材時得為 3 cm)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 5 cm 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為 4 cm)。
- (三) 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 4m 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
- (四) 鋼骨覆以厚度 3 cm 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 0.3 以上者)。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 (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 7 cm 以上。
- (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 4 cm 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七十五條 防火設備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63年2月15日	<p>第七十五條（防火門窗之種類） 防火門窗及其他火設備包括下列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甲種防火門窗。二、乙種防火門窗。三、裝設於開口處之撒水幕。<u>（應經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者為限）</u>。四、裝設於開口面積在 100cm²以內之通風孔以鐵板、水泥板或其他類似材料所造之防火屏；或裝設於高出地板面一公尺以下範圍內之通風孔，孔目在 2 mm 以下之金屬製網得視同防火設備。五、在防火帶範圍內設置外牆開口外之防火牆<u>（包括分界牆、圍牆等）</u>或類似可阻止延燒之構造物視同第三款之防火設備。 <u>前項第五款規定之防火牆，其寬度及高度不得小於開口部四角為中心，三公尺為半徑，與基地境界線上垂直面相交各點所連接之範圍。</u>
71年06月15日	<p>第七十五條（防火設備） 防火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甲種防火門窗。二、乙種防火門窗。三、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四、裝設於開口處之撒水幕。五、裝設於開口面積在 100cm²以內之通風孔，且以鐵板、水泥板或其他類似材料所造之防火屏；或裝設於高出地板面一公尺以內之通風孔，孔目在 2 mm 以內之金屬製網，視同防火設備。

第七十六條 防火門窗之構造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	------

63年2月15日	<p>第七十六條 (防火門窗之構造) 防火門窗之構造應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甲種防火門窗。</p> <p>(一) 鋼鐵製門窗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 0.5 mm 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p> <p>(二)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1.5 mm 以上者。</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二、乙種防火門窗。</p> <p>(一)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0.8 mm 以上，未達 1.5 mm 者。</p> <p>(二) 鋼鐵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p> <p>(三) 木制門窗框漆以防火性塗料，門窗扇內面裝訂厚度一 二公分以上之木絲水泥板或 0 九公分以上之石膏板，外面裝訂白鐵皮者。</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三、開口面積在 0.5 m² 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門窗得視為乙種防火門窗。</p> <p>四、防火門窗與邊框或另一防火門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作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絞鍊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p> <p>五、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製作之防火門窗，其周邊 15 cm 範圍內之牆壁等部分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六、<u>平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能在發生火災後溫度急劇上升時自動關閉，並應附設符合第七款規定之防火門。</u></p> <p>七、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向避難方向開啟，且能自動關閉。門扇寬度應在 75 cm 以上，高度 180 cm 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15 cm。</p>
----------	---

64年08月15日

第七十六條 (防火門窗之構造) 防火門窗之構造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甲種防火門窗。
 - (一) 鐵製門窗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 0.5 mm 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
 - (二)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1.5 mm 以上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 二、乙種防火門窗。
 - (一)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0.8 mm 以上，未達 1.5 mm 者。
 - (二) 鋼鐵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 (三) 木制門窗框漆以防火性塗料，門窗扇內面裝訂厚度一、二公分以上之目絲水泥板或 0 九公分以上之石膏板，外面裝訂白鐵皮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 三、開口面積在 0.5 m² 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門窗得視為乙種防火門窗。
- 四、防火門窗與邊框或另一防火門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作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絞鍊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
- 五、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製作之防火門窗，其周邊 15 cm 範圍內之牆壁等部分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六、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 75 cm 以上，高度 180 cm 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15 cm。
- 七、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太平門)，應免用鑰匙自內略加壓力，即可避難方向開啟，且有能自動關閉。
- 八、平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利用保險司或其他方法控制，使能在發生火災後溫度急劇上升時自動關閉，並應附設第七款規定之防火門。

71年06月15日

第七十六條 (防火門窗之構造) 防火門窗之構造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甲種防火門窗。
 - (一) 鐵製門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 0.5 mm 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
 - (二) 鐵板製，其厚度在 1.5 mm 以上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 二、乙種防火門窗。
 - (一)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0.8 mm 以上，未達 1.5 mm 者。
 - (二) 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 三、開口面積在 0.5 m² 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門窗得視為乙種防火門窗。
- 四、防火門窗與邊框或另一防火門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作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鉸鍊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
- 五、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製作之防火門窗，其周邊 15 cm 範圍內之牆壁等部分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六、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 75 cm 以上，高度 180 cm 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10 cm。
- 七、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設有自動關閉裝置者；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 八、平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利用保險絲或其他方法控制，使能在火警發生溫度急遽上升時自動關閉。並應附設第七款規定之防火門。

90年元月1日

第七十六條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

防火門窗依其防火性能分為甲種防火門窗及乙種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甲種防火門窗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二、乙種防火門窗應具有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
- 三、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耐燃一級材料建造。
- 四、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一百八十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十公分。
 - (一) 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二) 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 (三) 不得裝設門止。
 - (四) 門扇或門堂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五、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二) 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 (三) 不得裝設門止。
 - (四) 門扇或門堂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六、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始能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 (二) 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三) 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 七、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

修正時間	法規條文內容
63年2月15日	<p>第七十九條（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及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 m²以上者，除供左列用途無法分隔者外，應按每1500 m²，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梯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p> <p>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等觀眾席部分；體育館、零售市場、學校、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二、樓梯間、昇降機間。</p> <p>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71年06月15日	<p>第七十九條（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及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 m²以上者，應按每1500 m²，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梯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p> <p>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等觀眾席部分；體育館、零售市場、學校、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二、樓梯間、昇降機間。</p> <p>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之區劃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63年2月15日	<p>第八十三條（高層建築物之防火區劃）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各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²者，應按每 100 m²範圍內以符合防火構造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分隔之，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地板面起 1.2M 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 200 m² 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二、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按每 500 m²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等區劃為限。 三、樓梯間、升降機間。
64年08月15日	<p>第八十三條（高層建築物之防火區劃）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樓梯間及升降機間，應按左列規定區劃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²者，應按每 1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 二、自地板面起 1.2M 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 2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p>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5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p>

83年10月28日	<p>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樓梯間及昇降機外，應按左列規定區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應按每一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二、自地板面起高度1.2M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2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三、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	---

八十六條 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63年2月15日	<p>第八十六條 (<u>非屬防火區劃之一般分界牆、分間牆之防火規定</u>)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二、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71年6月15日	<p>第八十六條 (<u>非屬防火區劃之一般分界牆、分間牆之防火規定</u>)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二、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三、<u>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u>

84年4月12日	<p>第八十六條 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p> <p>一、<u>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美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u></p> <p>二、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p> <p>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u></p>
----------	---

第八十八條 內部裝修限制

修正時間	條文內容
------	------

63年2月15日

第八十八條 (內部裝修對象)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及下列規定: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一附表之規定。
- 二、附表(一)(二)(三)(七)(九)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三、附表(一)(二)(三)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四、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五、附表(八)(九)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 建築物	居室或該 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 廊樓梯及通道
(一)	戲院 電影院 歌廳 演藝場 觀劇場 集會堂	觀眾席 400 m ² 以上	觀眾席 100 m ² 以上	不燃材料 耐火板 (石膏板、木絲水泥板) 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二)	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設備等。	三層以上在 300 m ² 以上 (醫院以在二層以上設有病床為限)	(二層部分) 200 m ² 以上。		
(三)	商場 市場 辦公廳 展覽場 夜總會 酒吧 酒家 舞廳 遊藝場 公共浴室 餐廳等。	三層以上在 1000 m ² 以上	(二層部分) 200 m ² 以上。		
(四)	地下層 地下工作物 (一)、(三)使用者	全 部			
(五)	汽車庫 汽車修理場	全 部			
(六)	無窗戶之居室	全 部			
(七)	使用燃氣設備之房間	住宅	二層以上(但露台)		
		非住宅	全部		
(八)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2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九)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 m ² 以上 2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64年8月5日 **第八十八條 (內部裝修材料)**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一附表之規定。
- 二、附表(一)(二)(三)(七)(九)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三、附表(一)(二)(三)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四、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五、附表(八)(九)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 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 部分	通過地面之走 廊樓梯及通道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觀眾席 400 m ² 以上	觀眾席 100 m ² 以上	不燃材料 耐火板 (石膏板、木絲水泥板) 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二)	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等建築物	三層以上部份在 300 m ² 以上 (醫院以在二層以上設有病床為限)	二層部分 200 m ² 以上。		
(三)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等	三層以上在 1000 m ² 以上	二層部分 200 m ² 以上。		
(四)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一)、(三)使用者	全部			
(五)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六)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七)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非住宅	二層以上(但頂層除外) 全部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八)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 2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 5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九)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 m ² 以上 2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附註：一、附表(一)(二)(三)(七)(九)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M 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二、附表(一)(二)(三)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三、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四、附表(八)(九)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84年4月12日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列規定：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 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 用部分	通層地面之走 廊樓梯及通道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不燃材料 耐火板 (石膏板、木絲水泥板) 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二)	醫院 旅館 養老院 兒童遊藝設施 補習班 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三)	商場 市場 辦公廳 展覽場 夜總會 酒吧 酒家 舞廳 遊藝場 公共浴室 餐廳 美容院 視聽娛樂業等	全部			
(四)	地下層 地下工作物 (一)、(三)使用者	全部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五)	汽車庫 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六)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七)	使用燃氣設備之房間	住宅	二層以上(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八)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2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每5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九)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 m ² 以上 2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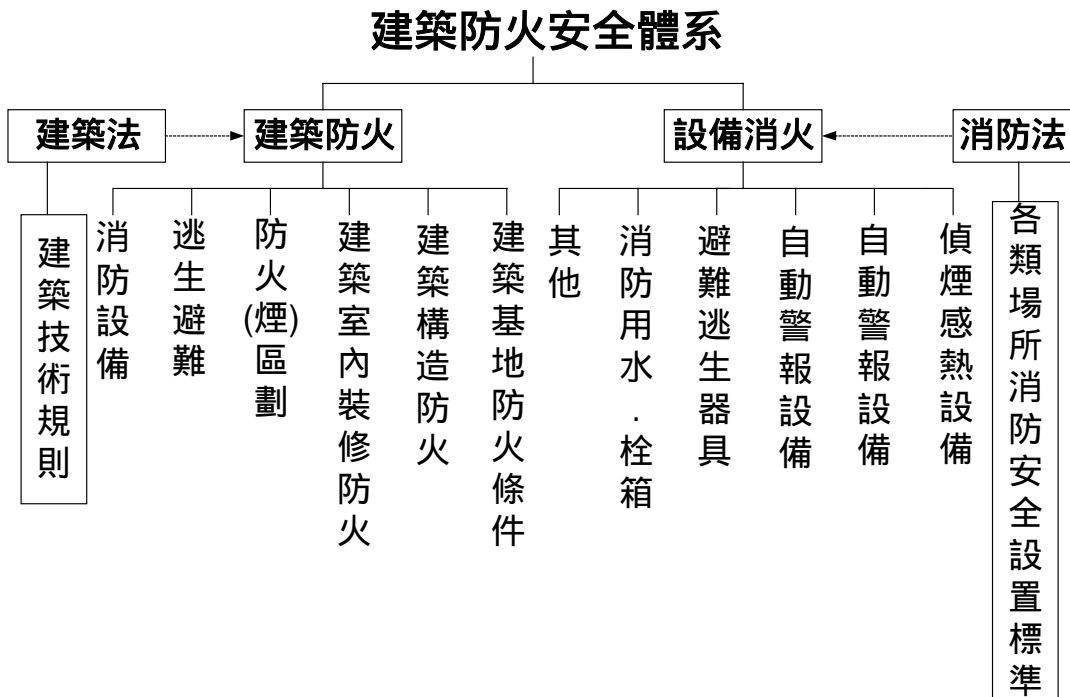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結構如天花板、牆面部分之施作者。
- 三、本表(一)(二)(三)(七)(八)(九)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 公尺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四、本表(一)(二)(三)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m²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五、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六、本表(八)(九)所列建築，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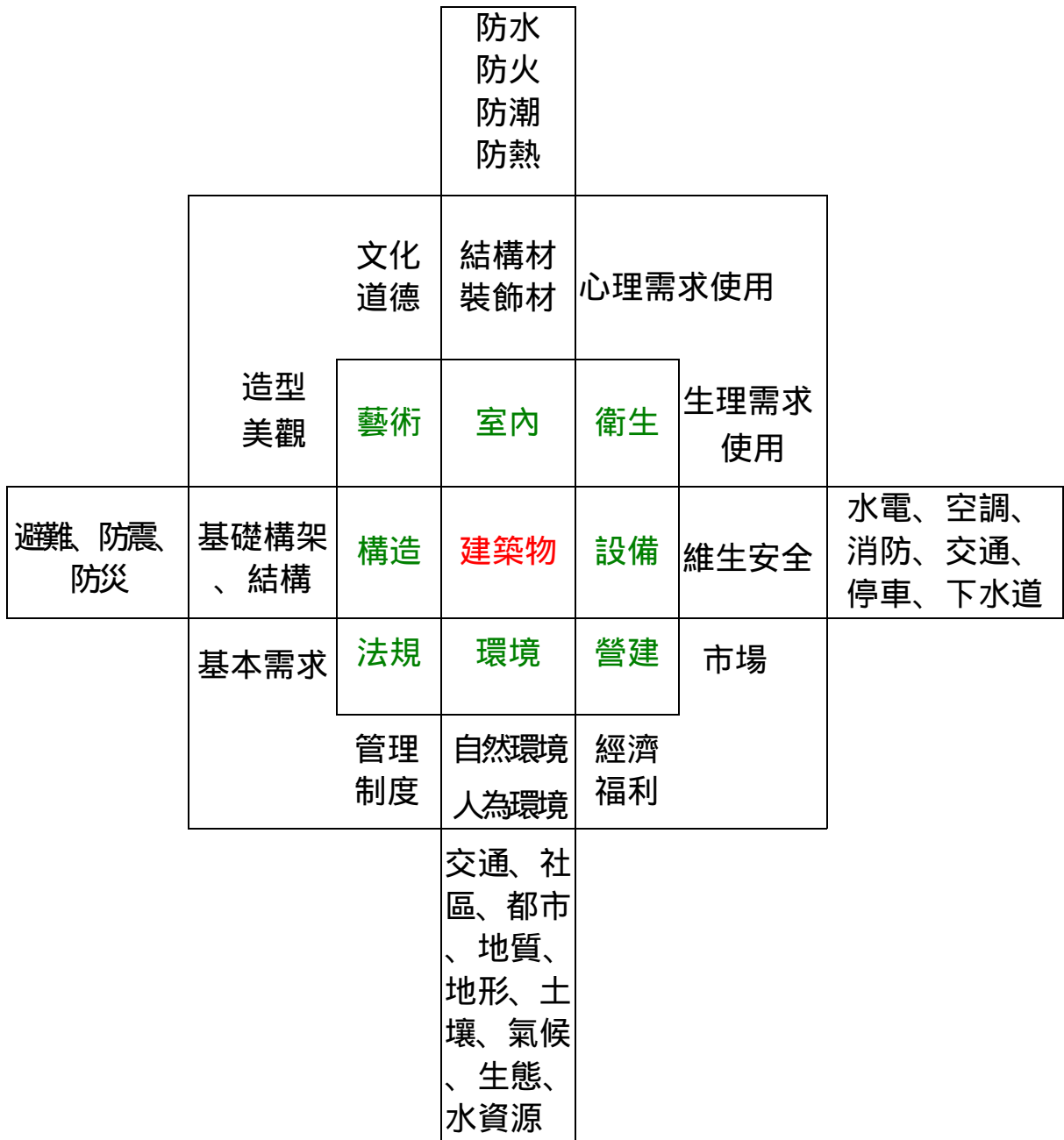
2-3 國內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安全資料彙整

消防設備於建築法系與消防法系之下，為較狹隘的歸屬爭執，因建築物其最基本與重要目標應為達到公共安全跟消防並無相違（詳圖一）；其過程的變化、基於建築管理的立場、人力的管理、設備的不足等，當時是互相幫忙立場衍生到目前作業狀態；然而於空間設置於規劃階段下一開始就應有基本要求存在，若因空間基本要求的設計而使建築物之相關設備一開始就加的滿滿的或事後再加的方向都是錯誤且浪費的；因建築物空間是會改變的，但其基本條文必須存在，到底何者是我們所需要的。

圖一 建築物防火安全體系



圖二 建築物之生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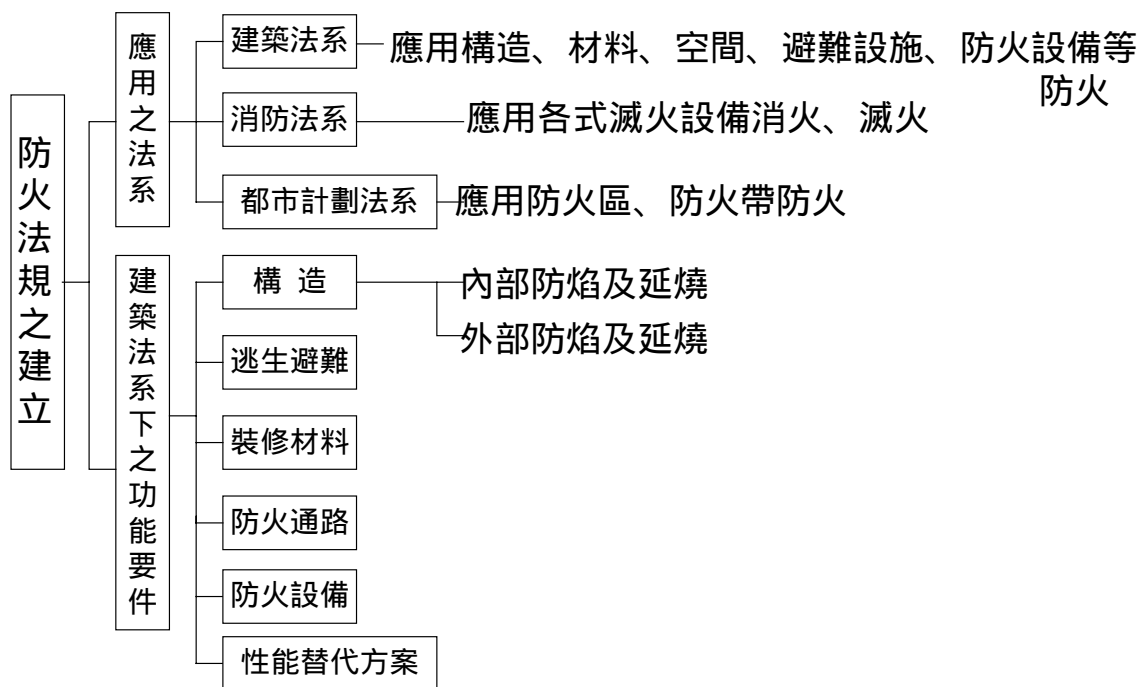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張俊哲（變遷中的建築管理-談建築物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建築師雜誌 1995

什麼是在建築物敷設過程中必須存在的（詳圖二）會影響建築物規劃設計時思考範圍，保留建築物的基本生存空間、避免敲打及補救性的安排；若無法在建築師設計確認之基本生存概念，更應於建築技術規則

中訂定基本概念，建築法系與消防法系的公共安全是一致性的（詳圖三）。

圖三 防火法規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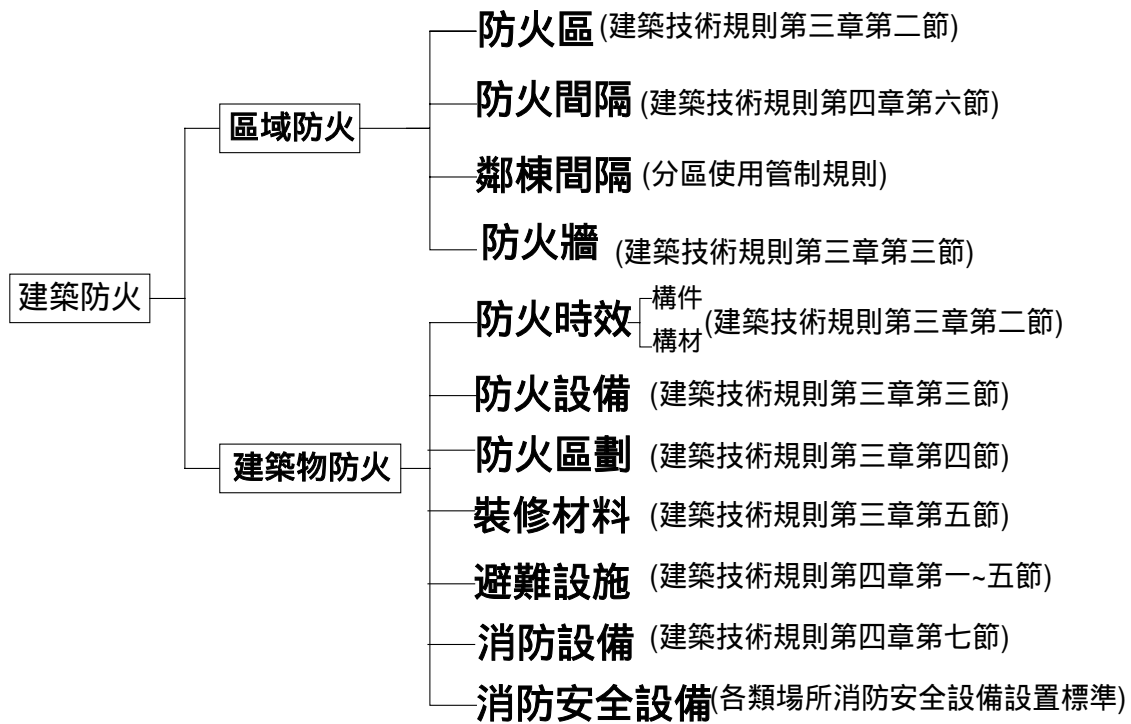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與都市計劃有關係（詳圖四），朝建築物基地內區劃防止建築物基地內、外延燒從整個建築防火對策，是防止火災之發生、延燒與消防搶救之空間倒塌之檢討，與主要構造之耐火時效等（詳圖五）。

就法規體系，法規制度面的整合，先有建築物才有消防設備，空間利用的整合，亦是設計責任的歸屬。

如天井因空間大小、高度與縱身有絕對關係，其三次方的關係，於各條文中以性能規定較困難。於總則編開宗明義提及，而不需每一條皆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規定。

圖四 建築物之防火型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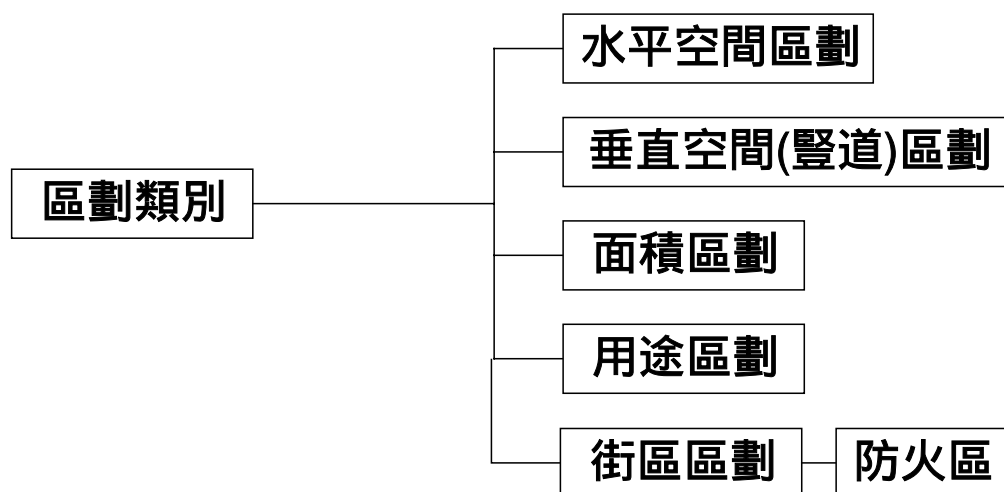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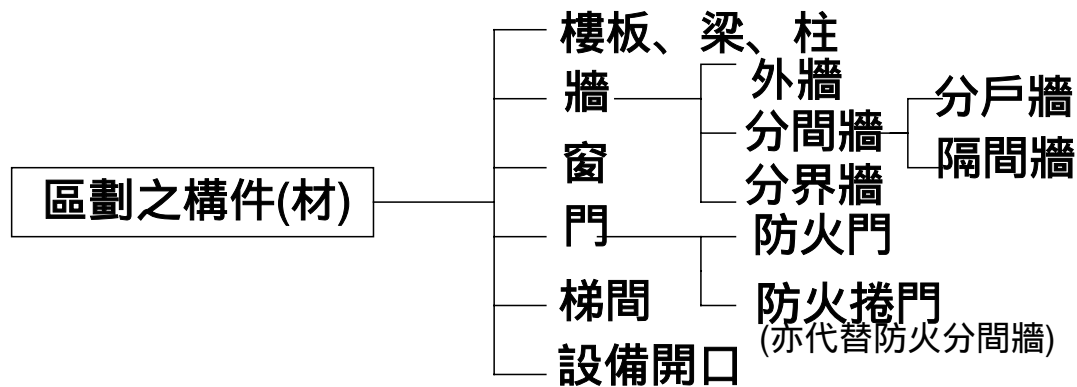
消防與建築的責任區分，其「設施」牽扯建築空間的構造（如：排煙室、防火區劃、防火門等），而「設備」包括器具及功能屬於消防。建築物設計應在建築技術規則中訂定，而關於機械的規定應訂於消防法規。

防火架構於都市性防火與個體性防火，且需將防火帶之應用亦列入考量，目前技術規則都市性防火與個體性防火是一併說明；而建築技術規則是否應含防火帶（建築物區劃範圍）之應用。

使用防火設備（包括材料、使用行為及消防安全設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之方向，指的是材料及其施作行為。而一些防火設備的

應用上，應將防火設備重新定義。如：消防設備、設備（過去統稱）及防火設備，應避免混淆明確定義。

圖五 區劃之構件與類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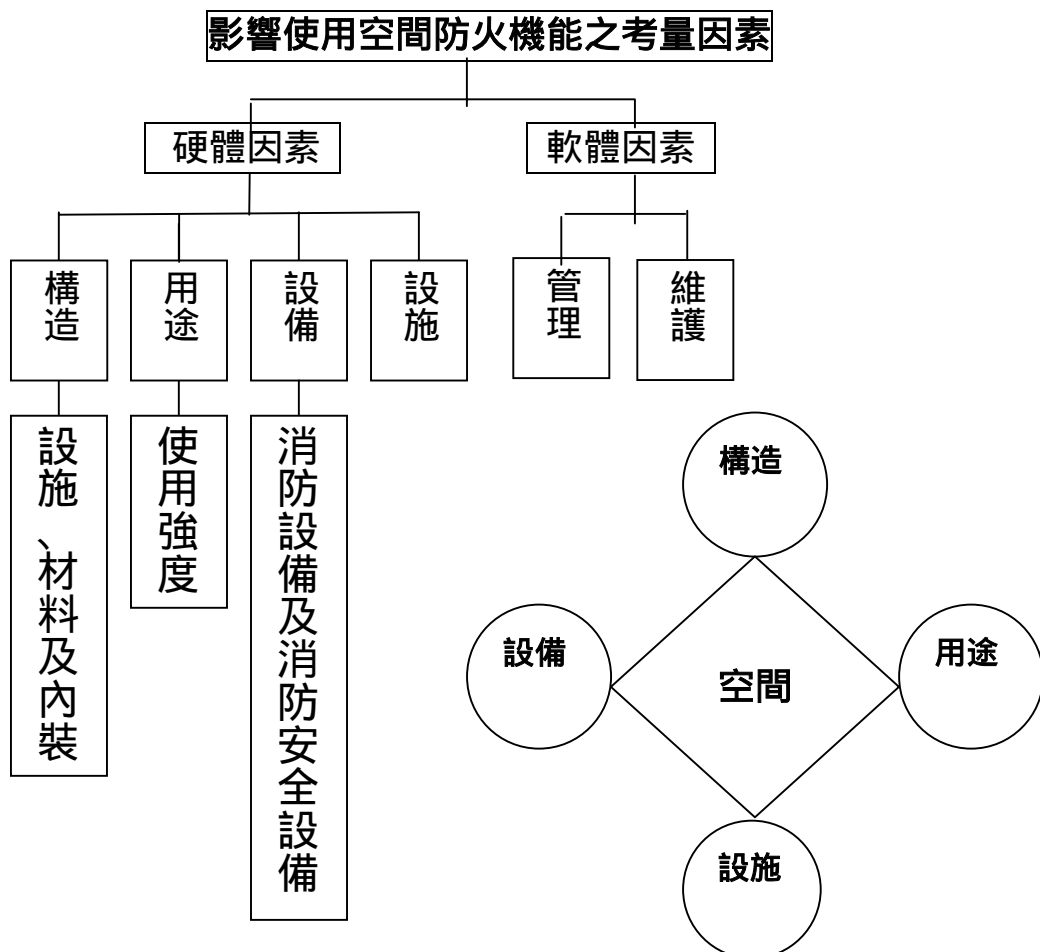
防火行為有主動式與被動式（詳圖六），於不同的法令時有不同的看法，如當消防設備做完稱為主動式，當火災發生時以不燃行為來達到防火的目的，則稱為被動式，若燃燒時其安全設備來輔助亦稱為被動式防火；即消防設備完成為被動式防火（做好檢查），而當火災發生時

主動式防火（主動撲滅）

至於性能法規之應用涉及防火行為與消防設備行為，其立法機構的“排他性”，於技術規則中……擺或不擺？於行政管理上之尊重原主管機關、應用上產生很大的束縛、使用上必須於不同法令位階上擺入等等；於性能操作上需考量：技術法規轉入防火行為時之立法根源為何、法條上無規定的，需徵詢有關機關全部完全同意(建議性亦有困難)、主管機關依性能如何採納、各機關間相互競合如何平衡、單一機關不承認時應如何處理...等。

以性能規定大致上以防火時效最多，或應由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於設計部分於總則編對構造或於總則編提出替代方案提出同樣規格或例外，性能法規之應用，應納入防火設計、人口密度及火災負荷（負載）之考量。法令修訂之方向以條例為主性能為輔，其大型體育場等可納入性能之規定，舊有建築物於變更使用時，也應納入性能法規之考量。

圖六 影響使用空間防火機能之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國外有關建築物防火法規之文獻參考

3-1 日本法規

按比較法之研究 (comparative law) , 吾國因與日本國情相近 , 故多受日本法之影響 ; 建築基準法乃一母法 , 對建築設計、設備、施工只做原則性之規定 , 建築基準法施行令則較為細部規定 ; 二者雖有重複之處 , 但並不互相矛盾 , 吾國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而本研究計畫 , 對日本建築基準法及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有關建築物防火部份 , 與建築技術規則加以對照比較研究 , 並找出其原意與依據。

3-2 美國 U B C 法規

建築基準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以一統一、基準之建築法律促進建築之發展 , 以及確保公共之安全。建築基本法最初係由「建築管理行政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uilding Officials—ICBO) 於 1927 年 10 月 18-21 日在亞力桑大 , 鳳凰城所舉辦之第六屆會議所制定 , 而約每隔三年即有修正版本出版。由 ICBO 所進行之美國建築基準法的修訂 , 業已經美國建築監理委員會 (Board of Directors) 決議自 1997 年暫停修正。

本法分為三大篇 (Three-Volume Set) , 其內容為 :

第一篇 : 行政 , 消防、**生命安全** , 以及安全檢查之規定

第二篇 : 結構工程設計規定

第三篇 : 材料、測試 , 以及安裝標準之規定

第一篇涉及建築法規核心部份，而第二、三篇則較類似於我國建築技術規則之內容。

3-3 主要防火法規分析

美國法令之體制與吾國差異較大，對於設計上之要求，多規定達到之性能，設計上給予較大之彈性，且能接納新材料、工法而不需修改法令，此與我國多規格式規定最大之不同；法規中對建築物之使用有較合理之分類，並依建築物使用之不同來訂定標準；條文中對於材料或構造體所應達到之設計要求，除明文規定外，亦對其試驗方法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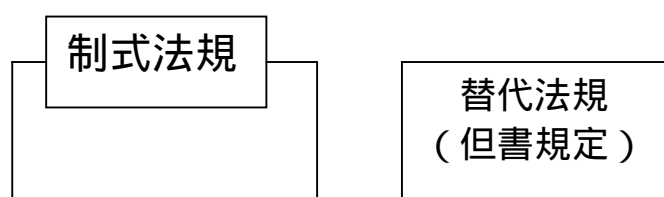
日本以建築基準法為基本母法，僅做原則上之限制，其細部之規定以建築基準法施行令規定，另以建設省告示之相關試驗依據為輔，而能清楚明瞭訂定之原意，較吾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來的嚴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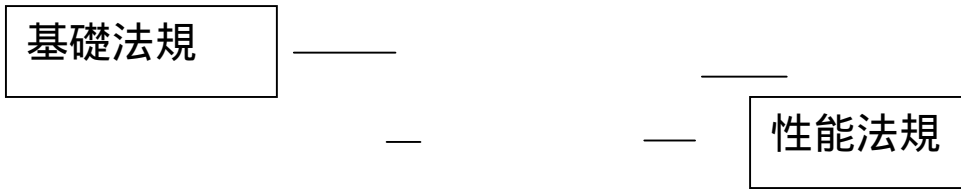
歷史法學家有言，法律猶如國語，為民族精神之表現，且與一國家之政治、經濟、習俗及倫理等關係密切，因此每一個國家之法律皆有其固有獨特之風格。而法律亦屬文化之一部份，各國法律交流，相互影響應是正常現象。各國法令規定方式不同，不排除參考各個國家，應客觀考量各種狀況之組合，但應符合台灣本地的需求，一路走來有一定的過程；作為營建署或消防署於修法時之具體建議。

3-3-1 性能法規建立應有之認知

一、 法規之型制

1. 基礎法規
2. 制式法規（剛性法規）
3. 替代法規（但書規定）
4. 性能法規（柔性法規）





二、性能法規建立之條件

1. 規則規章沒有規定時
2. 規則規章上有標準規定，但不能或不是以應付現況時。
3. 讓設計者能在安全無慮又合乎經濟利益之靠良下自由的設計一棟合乎需求之使用空間。

三、建築物使用性能法規時考量因子

1. 使用人口密度
2. 開口寬度
3. 避難速度
4. 開發之方法可信度
5. 流動係數
6. 安全係數

四、日本神戶大學性能審議方法（室崎益輝教授）

	C. 試驗的方法	B. 法律的方法	A. 現行規定
法令	性能規定 性能評價（檢證）法的導入		現行制式規定
檢證方法	高度的檢證法 （義務認定）	簡易的檢證法 建築確認	適否 建築確認

記述 位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4. 高度評價 (檢證)方法</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火源的同定 ● 構造耐火性能評價 ● 避難安全性能評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5. 各要求性能有關 之評價 (檢證)</div> <p>1) 構造耐火性能 2) 避難安全性能</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text-align: center;">7. 新的試驗方法</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火試驗方法 ● 防火材料的試驗方法 ● 屋根防火試驗方法 		

五、 目標的內容

1. 檢驗制度尚待建立
2. 驗證標準與方法常為人所爭執
3. 「確認」與「認定者」之權責不明
4. 時間成本難以承受
5. 缺乏合格之審查評議人員
6. 教育制度尚待銜接
7. 代審 (檢) 機構是否被肯定與信任

六、 為何要談性能法規

1. 減少設備設施無限制增加。
2. 減少設備設施重複要求。
3. 增加設計彈性空間應用及功能實用之合理性。
4. 增進新穎設計與技術發展。
5. 允許使用非技術性的方法解決問題。
6. 明確說明立法原意，減少爭論。
7. 明規範可接受危害程度的定義。

8. 允許使用不同的設計方法，仍然可以達到法規的安全要求。
9. 超越制式法規在設計上的限制。
10. 減少無效設施、設備對經濟產生之壓力。

第四章 與日本對照分析

4-1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與日本對照表

【建法】 --- 建築基準法 【建令】 --- 建築基準法施行令
 【建技】 --- 建築技術規則 【設工】 --- 建築設計施工編

地區	法令 條文	用語	定義內容
台灣	【建技】 【設工】 第一條 二十四款	不燃材料	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人造石、石棉製品、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類似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日本	第二條第九款 【建法】	不燃材料	建築材料中，有關不燃性能 係指不會在一般火災因火熱引起燃燒及其他政令所規定的性能 符合政令大臣規定或者是經建設大臣認定者謂之。
台灣	無	無(耐火板)	用語定義上沒有定義。
日本	第一條第五款 【建令】	準不燃材料	木屑洋灰板、石膏板等其他建築材料是依不燃性材料為準之防火性能者建設大臣指定者稱之。
台灣	第一條第二十五款 【建技】【設工】	耐燃材料	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類似之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日本	第一條第六款 【建令】	難燃材料	難燃合板、難燃纖維板、難燃塑膠板等其他建築材料是具有難燃性者依建設大臣指定者稱之。
台灣	第一條二十款 【建技】【設工】	防火構造	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時效之構造。

日本	【建法】 第一條第七款	耐火構造	牆、柱、樓板等建築物的部分構造中，有關耐火性能(指一般火災至結束止，其間為避免該火災造成建築物的倒塌及延燒，該建築物的部分所應具備的性能。)採用符合政令所規定之技術基準之構造如鋼筋混凝土構造、磚構造等構造，且採用建設大臣所規定，或者是經建設大臣認定的構造方法者謂之。
台灣	無	無(非防火構造)	沒有定義。 意指非屬「防火建築物」或「構造為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稱之。
日本	【建法】 第一條第七款	準耐火構造	牆、柱、樓板等建築物的部分構造中，有關準耐火性能(指為抑制一般火災造成的延燒，該建築物的部分應具備的性能。與第九之三款B及第二七條第一項相同。)符合政令所規定之技術性基準，且採用建設大臣所規定的結構方法，或者是經建設大臣認定者謂之。
台灣	【建法】 【設工】 第一條二十八款	防火建築物	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外牆為防火構造；防火牆距基地境界現在一五公尺以內，或同一基地內距他棟建築物防火牆間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內，牆上設置之開口應合於本編第七十五條規定。但面對道路或永久空地之防火牆面，不在此限。

日本	第二條第九之一款 【建法】	耐火建築物	<p>係指符合下列基準之建築物。</p> <p>A. 其主要構造部分屬於下列(1)或(2)中之一者。</p> <p>(1)耐火構造</p> <p>(2)對於下列性能(外牆以外的主要構造部分,僅限於(i)項所列之性能),符合政令所規定之技術基準者。</p> <p>(i) 針對該建築物的結構、建築設備及用途,能夠承受室內預期可能發生之火災所產生的火熱,一直到該火災結束為止。</p> <p>(ii) 能夠承受該建築物四周發生之一般火災所產生的火熱,一直到該火災結束為止。</p> <p>B. 其他外牆開口處有延燒之虞的部分,設置防火門等政令規定的防火設備(限其構造的遮煙性能(係指防火設備必須具備的在一般火災中為有效遮擋火燄之性能)符合政令規定之技術基準者,且採用建設大臣規定的結構方法或者是經建設大臣認定者)者。</p>
台灣	無	無(非防火建築物)	<p>沒有定義。</p> <p>意指建築物一部份為防火構造,或建築物為非防火構造者稱之。</p>
日本	第二條第九之三款 【建法】	準耐火建築物	<p>耐火建築物以外的建築物,符合下述 A 目或者是 B 目之一,在外牆開口部有延燒之虞部分設有上款 B 目規定之防火設備者謂之。</p> <p>A. 主要構造部為準耐火構造者。</p> <p>B. A 所列之建築物以外的建築物,具有與 A 同等準耐火性能者,對於主要構造部之防火措施及其他事項符合政令所規定之技術基準者。</p>

台灣	【建技】【設工】 第四篇第二節	無 (防火間隔)	沒有定義。 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一百十條之二
日本	【建法】 第二條第六款	有延燒之虞的部分	從鄰地境界線 道路中心線或者是同一基地內之二棟以上的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 平方公尺以內的建築物視為一棟建築物)之相互外牆間的中心線起，一層樓在三公尺以下、二層樓在五公尺以下範圍內的建築物部分謂之。但不含面向防火上有效之公園、廣場、河川等之空地或水面，或者耐火構造牆及其他類似部分者。

4-2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防火與日本對照表

地區	法令 條文	用語	條文內容
台灣	【 建築法 】 第一百零二條	防火區	<p>壹 防火區之劃定應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省(市)政府對下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p> <p>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p> <p>二、防火區內之建築物。</p> <p>貳 (一)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63年02月05日公佈)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未修正</p> <p>(二)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62年9月12日公佈)第十五、十六、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於71年修正後刪除。</p> <p>(三)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71年08月07日公佈)</p> <p>參、防火巷避難空地之相關規定條文(建技第四章第六節)於71年06月15日改為防火間隔。</p>
	【 建技【設】 】 第六十三條		<p>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地區。</p>

日本	都計法第九條第十七項	防火地域	<p>關於防火地區、準防火地區的指定</p> <p>在都市計劃時，已指定防火地區、準防火地區。這是為將火災的危險從市街地區排除。</p> <p>在指定防火地區時，團塊式的防火地區指定較經濟。而較困難的密集市街地區則也有指定為線路式防火地區（在寬度超過 11m 的幹線道路沿路，對聚集了商業、公家機關等土地利用度高的地區，從道路界線起，向兩側深入 11m 的範圍）的情況。</p> <p>再者，除防火地區、準防火地區以外，特定行政廳會對市街地區指定適用於建築基準法第 22 條的地區，一般稱之為法 22 條地區。</p>
----	------------	------	---

第六十四條 防火區內外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地區	條文 法令	名稱	條文內容
台灣	【 建技 】 【 設工 】 第六十四條	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防火區內外建	<p>第六十四條（防火區內外建築物之防火規定）防火區之建築物，依本章第二節之規定建造。防火區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層數及樓地板面積等因素，分別適用本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建造。任何建築物之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或覆蓋。</p>

日本	【 建法 】 第二十二條	屋頂	<p>第二二條 特定行政廳對於防火地區及準防火地區以外的市街地，其指定區域內的建築物之屋頂構造，為防止因一般火災之火星引起之建築物火災，在屋頂性能方面，依建築物構造及用途區分須符合政令所規定之技術基準，並須採用建設大臣所規定之構造方法或者是經過建設大臣所認定者。惟茶室、亭子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或者是樓地板總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內之置物間、收藏室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屋頂延燒之虞部分的以外部分，則不受此限。</p> <p>第二項 特定行政廳依前項規定指定時，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區域須先聽取都市計畫地方審議會之意見；對於其他區域則須先得到有關市町村之同意。特定行政廳=法第二條第三二款、都市計畫地方審議會=都計法第七七條</p> <p>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基準法第二三條、第二四條、第六一至六三條。</p>
說明	<p>1. 本條文係對防火區內與防火區外之建築物適用之建造予以規定。為防止因火災時飛舞之火星產生延燒，對屋頂之覆蓋物給予較嚴之規定。所以台灣地區及日本地區皆是有此考量防止都市大火之形成及蔓延。</p> <p>2. 為防止延燒之原意良好，但屋頂使用之構造對低層（三層以下）過於嚴苛，致一般民用建築全為鋼筋混凝土所取代，失去中國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之地區特色，反而日本地區，可利用都市計劃地方審議會之意見，來加以考量地方特色及風貌，是我們可以參考觀摩的對象。</p>		

第六十五條 兼跨防火區及非防火區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	----------	----	------

台灣	【建技】【設工】 第六十五條	兼跨防火區及非防火區 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第六十五條（兼跨防火區及非防火區建築物之防火規定）建築物兼跨於防火區及非防火區者，應全部依防火區之有關規定。但以防火牆區劃分開者，得分別適用其規定。
日本	【建法】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跨越防火地域或者 準防火地域內外時的措施	<p>第六七條 建築物跨越防火地域或者準防火地域及未指定這些地域之區域時，其全部適用各自之防火地域或準防火地域之建築物相關的規定。但其建築物位於防火地域或準防火地域外以防火牆區劃時，該防火牆之外部分不在此限。</p> <p>防火牆 = 令第一一三條 第二項 建築物跨越防火地域及準防火地域時，其全部均適用防火區域內之建築物的相關規定。但建築物在防火地域外以防火牆區劃時，其防火牆之外部適用於準防火地域內之建築物的相關規定。</p> <p>關連 = 法第九十一條</p>
說明	<p>1. 建築物兼跨兩區應從嚴設計；若區劃分開，則可免除。</p> <p>2. 台灣及日本地區對建築物跨越防火地域或者準防火地域內外時的措施基本防火安全要求是相同的。</p>		

第六十六條 防火建築物

第六十八條 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延燒條件 樓層數	S 100 m ²	S 100 m ²	左邊限制以外的 場合
台灣	【 建技 】 【 設工 】 第六十六條	防火建築物	三層以上 (地面層數)	防火建築物	防火建築物	規定於防火區外 【 建技 】 第六十九條
			三層以下 (地面層數)	以不燃材料 建造	以不燃材料 建造	
日本	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條 【 建法 】	防火建築物	三樓以上 (含地下樓層)	耐火建築物	耐火建築物	1. 各層樓地板 面積總和在 50 m ² 以內的 平房的附屬 建築物,且外 壁及屋簷為 防火結構。 2. 買賣市場的 屋頂 機械製 造工廠,其要 構造以不燃 材料建造。 3. 超過 2M 的 門、外牆,以 不燃材料建 造或覆蓋。 4. 高度 2M 以下 的門、外牆。
			樓層數為 二層或一層	耐火建築物	耐火建築 物或準耐 火建築物	
說明	1. 建築技術規則尚未考量地下樓層之防火。 2. 應針對地面層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標準之建築物需加以檢討,及建築物與附屬建築物之防火關係、集會活動之屋頂、機械廠房之主要構造。 3. 未達標準仍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建造。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	條文內容
台灣	【 建技 】 第六十八條 【 設工 】	雜項 工作物之 防火限制	第六十八條（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 防火區內高度在三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日本	【 建法 】 第六六條	招牌等 的防火 措施	第六六條 位於防火地域內的招牌、廣告塔、裝飾塔等其它類似的工作物，其為設置在建築物的屋頂上或者高度超過三公尺者，主要部分應由不燃材料建造或者覆蓋。
說明	3. 本條文的條文內容及基本精神，在台灣及日本地區的定義及做法皆是相同。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地區	法令 條文	條文 名稱	條文說明
----	----------	----------	------

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者，應依下表之規定。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第五類規定外，凡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50 m²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一、用途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者		三、應為防火構造者
		樓層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總樓地板面積之和
(一)	戲院 電影院 演藝場 歌廳 集會堂、觀覽場及其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地面層以外之樓層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	醫院 旅館 集合住宅 宿舍 養老院 兒童福利設施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三)	學校 辦公廳 體育館 博物館 美術館 圖書館 室內游泳池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200 m ² 以上
(四)	商場 市場 展覽場 夜總會 舞廳 餐廳 酒家 公共浴室 飲食店 保齡球館 溜冰場等遊藝場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300 m ² 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
(五)	倉庫、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 300 m ² 以上	1500 m ² 以上(工廠除外)
(六)	汽車庫、修理場、電影攝影場 電視播送室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150 m ² 以上
(七)	危險物儲藏庫。	依危險品數量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按防火建築物建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按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建造。

日本	【 建法 】 附表第一	耐火建築或者是準耐火建築物的特殊建築物	必須是耐火建築或者是準耐火建築物的特殊建築物(第六條、第二七條、第二八條、第三五條 第三五條之三、第九 條之三相關者)				
				(a)	(b) (註:耐火)	(c) (註:耐火)	(d) (註耐火或者準耐火)
				用途	供做(a)欄用途的樓層	供做(a)欄用途的部分(在(1)項時限於客席、(5)項時限於三樓以上部分)的樓地板面積之合計	供做(a)欄用途之部分(在(2)項及(4)項時限於二樓的部分,且醫院及診療所僅限於患者之收容設施部分)之樓地板面積之合計
			(1)	劇場、電影院、演藝場、觀覽場、公會堂、集會場等其他類此依政令所規定者 政令:未制定	三樓以上的樓層	二 平方公尺(屋外有觀覽席、一平方公尺以上) (註:客席部分的樓地板面積之合計)	
			(2)	醫院、診療所(限於有病患收容設施者)、飯店、旅館、出租宿舍、共同住宅、寄宿舍等其他類此依政令規定者 政令:令第一一五條之三第一款	三樓以上的樓層		三 平方公尺以上 (註:二樓部分的樓地板面積合計)
			(3)	學校、體育館等其他類此依政令規定者 政令(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保齡球館、滑雪場、滑冰場、游泳池或者運動練習場):令第一一五條之三第二款	三樓以上的樓層		二 平方公尺以上
			(4)	百貨公司、市場、展示場、酒店、咖啡店、夜總會、酒吧、舞廳、遊技場等其他類此依政令規定者 政令(公共浴室、約會室、料理店、飲食店或者經營物品販售業的店舖〔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令第一一五條三第三款	三樓以上的樓層	三 平方公尺以上	五 平方公尺以上 (註:二樓部分的樓地板面積合計)
			(5)	倉庫等其他類此依政令規定者 政令:未制定		二 平方公尺以上 (註:三樓以上部分的樓地板面積合計)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上
(6)	車庫、汽車修理場等其他類此依政令規定者 政令(電影攝影棚或是電視攝影棚):令第一一五條之三第四款	三樓以上的樓層		一五 平方公尺以上			

說明	<p>1. 在日本地區其建築物的用途分類（1）項，其客席面積大於二平方公尺或屋外有觀覽席一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要求比照為耐火建築物；相較之下台灣地區，凡是為客席部份之使用，皆採用防火建築物之規定。</p> <p>2. 在日本地區其建築物的用途分類（5）項倉庫用途，其樓地板面積要求在二平方公尺上或三樓以上部分的樓地板面積合計二平方公尺者，皆為防火建築物，但日本的用途分類（5）項與台灣地區的用途分類（5）項相較之下，台灣地區的用途分類考慮工廠之使用，並可能帶來其危險，在此方面考慮較周詳。</p> <p>3. 針對危險物儲藏之部份，在台灣地區則是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而日本地區而未多加考慮。</p> <p>4. 在日本地區建築物之使用用途若無詳細規定，則政府可以以政令另外規定，避免有所遺漏，在台灣地區尚未有此規定，故本次研究重點在於建築物用途分類之歸屬。</p>
----	---

第七十條 防火時效

地區	法令條文名稱	條文內容
----	--------	------

台灣	【建技】【設工】 第七十條	防火時效	<p>第七十條(防火時效)防火構造之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主要構造之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至少應具有下表規定之防火時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要構造部分</th> <th>層數</th> <th>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th> <th>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th> <th>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之各樓層</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牆壁</td> <td rowspan="3">外牆</td> <td>承重牆</td> <td>1小時</td> <td>1小時</td> <td>2小時</td> </tr> <tr> <td rowspan="2">非承重牆</td> <td>防火帶以內部分</td> <td>1小時</td> <td>1小時</td> <td>1小時</td> </tr> <tr> <td>防火帶以外部分</td> <td>0.5小時</td> <td>0.5小時</td> <td>0.5小時</td> </tr> <tr> <td>分間牆</td> <td>1小時</td> <td>1小時</td> <td>1小時</td> </tr> <tr> <td></td> <td>樑</td> <td></td> <td>1小時</td> <td>2小時</td> <td>3小時</td> </tr> <tr> <td></td> <td>柱</td> <td></td> <td>1小時</td> <td>2小時</td> <td>3小時</td> </tr> <tr> <td></td> <td>樓地板</td> <td></td> <td>1小時</td> <td>2小時</td> <td>2小時</td> </tr> <tr> <td></td> <td>屋頂</td> <td></td> <td colspan="3">0.5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一) 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樓層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 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p>	主要構造部分		層數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之各樓層	牆壁	外牆	承重牆	1小時	1小時	2小時	非承重牆	防火帶以內部分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防火帶以外部分	0.5小時	0.5小時	0.5小時	分間牆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樑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柱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樓地板		1小時	2小時	2小時		屋頂		0.5小時			台灣
主要構造部分		層數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之各樓層																																																
牆壁	外牆	承重牆	1小時	1小時	2小時																																																
		非承重牆	防火帶以內部分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防火帶以外部分	0.5小時	0.5小時	0.5小時																																															
	分間牆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樑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柱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樓地板		1小時	2小時	2小時																																																
	屋頂		0.5小時																																																		

日本	【建令】	第一〇八條	防火構造	<p>第一〇八條 耐火構造之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主要構造之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至少之耐火性能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要構造部分</th> <th>層數 自最上層樓層數 在2以上4以下的 樓層</th> <th>自最上層樓層數在2以上 4以下的樓層</th> <th>從最上層樓層數 在15層以上的樓層</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牆壁</td> <td rowspan="2">外牆</td> <td>隔間牆</td> <td>1小時</td> <td>2小時</td> <td>2小時</td> </tr> <tr> <td>耐力牆</td> <td>1小時</td> <td>1小時</td> <td>1小時</td> </tr> <tr> <td rowspan="2">非 耐 力 牆</td> <td>有延燒之 虞的部份</td> <td>1小時</td> <td>1小時</td> <td>1小時</td> </tr> <tr> <td>有延燒之 虞以外的 部份</td> <td>30分鐘</td> <td>30分鐘</td> <td>30分鐘</td> </tr> <tr> <td colspan="2">柱子</td> <td>1小時</td> <td>2小時</td> <td>3小時</td> </tr> <tr> <td colspan="2">地板</td> <td>1小時</td> <td>2小時</td> <td>2小時</td> </tr> <tr> <td colspan="2">梁</td> <td>1小時</td> <td>2小時</td> <td>3小時</td> </tr> <tr> <td colspan="2">屋頂</td> <td colspan="3">30分鐘</td> </tr> </tbody> </table>	主要構造部分		層數 自最上層樓層數 在2以上4以下的 樓層	自最上層樓層數在2以上 4以下的樓層	從最上層樓層數 在15層以上的樓層	牆壁	外牆	隔間牆	1小時	2小時	2小時	耐力牆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非 耐 力 牆	有延燒之 虞的部份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有延燒之 虞以外的 部份	30分鐘	30分鐘	30分鐘	柱子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地板		1小時	2小時	2小時	梁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屋頂	
主要構造部分		層數 自最上層樓層數 在2以上4以下的 樓層	自最上層樓層數在2以上 4以下的樓層	從最上層樓層數 在15層以上的樓層																																									
牆壁	外牆	隔間牆	1小時	2小時	2小時																																								
		耐力牆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非 耐 力 牆	有延燒之 虞的部份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有延燒之 虞以外的 部份	30分鐘	30分鐘	30分鐘																																								
柱子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地板		1小時	2小時	2小時																																									
梁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屋頂		30分鐘																																											
說明	<p>1. 因已無防火帶名稱，故本條防火時效中有關防火帶部分，應改為『防火區』與原條文相同。</p> <p>2. 承重牆為主要構造之一種，應與樓地板具有相同之防火性能，因此承重牆的防火時效應與樓地板相同。</p> <p>3. 具有防火區劃之分間牆〔防火牆〕與具有防火性能之樓地板所圍之防火區劃，也應具有相同的防火時效。</p> <p>4. 原則上，樓梯周圍之牆壁均符合耐燃一級材料之構件及構造組合，而樓梯內之構造亦應具有耐燃性。</p>																																												

第七十一條 三小時防火時效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	----	----------	------

台灣	【建技】【設上】 第七十一條	三 小 時 防 火 時 效	<p>第七十一條 (三小時防火時效) 具有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柱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七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三) 鋼骨造覆以厚度六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 0、三以上者)。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p>二、柱：短邊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 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六公分以上者。 (三)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輕骨材時為八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	-------------------	---------------------------------	--

日本	第一 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 【建令】	三小時防火時效	<p>本條文為舊法條(昭和二十五年政令第三三八號)。 根據建築基準法施行法令(昭和 25 年政令第 338 號)第 107 條第 1 號及第 2 號之規定,耐火結構規定如下。</p> <p>一般在火災的高溫加熱下能夠耐熱 3 小時以上者,依間建築物的各個部份列示如下。此時,覆蓋厚度或整體厚度包括膠泥(mortar)、石膏(plaster)、及其他相似加工材料的厚度在內。</p> <p>一、柱子方面,其半徑在 40 公分以上者須符合以下的 A、B 其中之一。</p> <p>A.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混凝土構造。但是在鋼骨混凝土構造方面,鋼鐵架構的混凝土其包覆厚度未滿 6 公分者除外。</p> <p>B. 鋼鐵架構為厚度在 8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7 公分)的鐵絲網膠泥、厚度在 9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8 公分)的混凝土塊(8*8*16 吋)(concrete block) 或是後度在 9 公分以上的磚塊或石頭所包覆者。</p> <p>二、樑柱方面,須符合以下 A 至 C 其中之一。</p> <p>A.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混凝土構造。但是在鋼骨混凝土構造方面,鋼鐵架構的混凝土其包覆厚度未滿 6 公分者除外。</p> <p>B. 鋼鐵架構為厚度在 8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7 公分)的鐵絲網膠泥、厚度在 9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8 公分)的混凝土塊 或是後度在 9 公分以上的磚塊或石頭所包覆者。</p> <p>C. 鋼鐵架構為厚度在 5 公分以上的鐵絲網波米特(由珍珠岩製成的防熱 隔音的質輕建築材料)膠泥所包覆者。</p>
----	-------------------------	---------	--

說明	<p>1. 台灣地區之建築物的主要構造之防火時效規定較嚴於日本地區。</p> <p>2. 但日本地區之防火時效〔準防火區〕規定考量到臨時建築物及非防火構造等各項用途建築物之產生，在做法上較為彈性。</p>
----	--

第七十二條 二小時防火時效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	條文內容
----	----	----	----	----	------

台灣	【建技】【設上】 第七十二條	二小時防火時效	<p>第七十二條 (二小時防火時效) 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牆壁：</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但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p> <p>(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p> <p>(三) 木絲水泥板兩面各粉以厚度一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者。</p> <p>(四) 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七 五公分以者。</p> <p>(五) 中空鋼筋混凝土版，中間填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版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二、柱：短邊寬二十五公分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三) 鋼骨造而覆以厚度在四 五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0 三以上者)</p> <p>(四)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三、樑：</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三) 鋼骨造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六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五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質骨材時得為六公分)。</p> <p>(四) 鋼骨造覆以厚度四 五公分以上之石棉者。</p> <p>(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四、樓地板：</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p> <p>(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	-------------------	---------	--

日本	【建令】 第一 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	二小時防火時效	<p>本條文為舊法條(昭和二十五年政令第三三八號)。</p> <p>第二 一般在火災的高溫加熱下能夠耐熱 2 小時以上者，依間建築物的各個部份列示如下。此時，<u>覆蓋厚度或整體厚度包括膠泥(mortar)、石膏(plaster)、及其他相似加工材料的厚度在內。</u></p> <p>一 牆壁方面，須符合以下 A 至 G 其中之一。</p> <p>A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混凝土構造且厚度在 10 公分以上者 但是在鋼骨混凝土構造方面，鋼鐵架構的混凝土其包覆厚度未滿 3 公分者除外。</p> <p>B 骨架為鋼鐵架構，其兩面為厚度在 4 公分以上的鐵絲網膠泥或厚度在 5 公分以上的混凝土塊 磚塊 或是石頭所包覆者。但在鋼鐵架構的部份是以鐵絲網膠泥包覆的建築結構方面，則不包括塗下地非由絕熱材料所建造者。</p> <p>C 以鋼材做補強的混凝土塊構造 磚造或石造，其厚度及加工材料的厚度合計在 8 公分以上者，且鋼材的混凝土塊、磚塊或石頭的包覆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p> <p>D 骨架為鋼鐵架構，其兩面為厚度在 3.5 公分以上的鐵絲網波米特膠泥所包覆者。但不包括塗下地非由絕熱材料所建造者。</p> <p>E 木片混凝土(cement)板其兩面為厚度在 1 公分以上的膠泥所塗包者，合計其厚度須在 8 公分以上。</p> <p>F 以在高溫高壓蒸氣下生成的輕量氣泡混凝土所製的護牆板(panel)為材料，厚度須在 7.5 公分以上。</p> <p>G 以中空鋼筋混凝土製護牆板為材料，中空部份以波米特或氣泡混凝土填充者。厚度須在 12 公分以上，且本身厚度須在 5 公分以上者。</p> <p>二 柱子方面，其半徑在 25 公分以上者須符合以下的 A、B、C 其中之一。</p> <p>A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混凝土構造。但是在鋼骨混凝土構造方面，鋼鐵架構的混凝土其包覆厚度未滿 5 公分者除外。</p> <p>B 鋼鐵架構為厚度在 6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5 公分)的鐵絲網膠泥、厚度在 7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6 公分)的混凝土塊、或是後度在 7 公分以上的磚塊或石頭所包覆者。</p> <p>C 鋼鐵架構為厚度在 4 公分以上的鐵絲網波米特膠泥所包覆者。</p> <p>D 鋼鐵架構以厚度在 4 公分以上的鐵絲網波米特膠泥包覆者。</p>
----	----------------------	---------	--

日本	<p>三 地板方面，須符合以下 A 至 C 其中之一。</p> <p>A 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其厚度在 10 公分以上者。</p> <p>B 以鋼材做補強的混凝土塊構造、磚造或石造，其厚度及加工材料的厚度合計在 8 公分以上者，且鋼材的混凝土塊、磚塊或石頭의 包覆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p> <p>C 鋼材的兩面為厚度在 5 公分以上的鐵絲網膠泥或混凝土所包覆者。但在鐵絲網膠泥包覆構造方面,不包括塗下地非由絕熱材料所建造者。</p> <p>四 樑柱方面，須符合以下 A 至 C 其中之一。</p> <p>A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混凝土構造。但是在鋼骨混凝土構造方面,鋼鐵架構的混凝土覆蓋厚度須在 5 公分以上。</p> <p>B 鋼鐵架構以厚度在 6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5 公分)的鐵絲網膠泥、厚度在 7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6 公分)的混凝土塊、或是後度在 7 公分以上的磚塊或石頭包覆者。</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牆壁之鋼骨混凝土造防火時效構造規定單獨列出，以明確區別。 2. 因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在設計上之混凝土保護層規定以達兩小時防火時效之最小厚度要求，故以鋼筋混凝土造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梁、柱不另規定其保護層厚度。 3. 增列鋼骨造之結構『柱』，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耐火被覆構法及被覆厚度之規定，並與結構『梁』之規定相同。 4. 『鋼骨造覆以厚度 4.5 cm 以上之石棉』，因石棉本身的品質及比重要求不一，且石棉發生燃燒時亦會產生有毒之氣體，故石棉的防火時效控制不易。 5. 鋼骨造之構造物所被覆的防火材料應詳為列舉，並通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防火被覆材料之厚度及防火時效性，以便供設計者參考。

第七十三條 一小時防火時效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	條文內容
台灣	【建技】【設上】 第七十三條	一小時防火時效	<p>第七十三條（一小時防火時效）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牆壁：</p> <p>（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p> <p>（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三）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二、柱：</p> <p>（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p> <p>（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三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三）鋼骨覆以厚度三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附註比重在0.3以上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三、樑：</p> <p>（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p> <p>（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三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四公分）。</p> <p>（三）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p> <p>（四）鋼骨覆以厚度三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附註比重在0.3以上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四、樓地板：</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p> <p>（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日本	【建令】 第一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	一小時防火時效	<p>本條文為舊法條(昭和二十五年政令第三三八號)。一般在火災的高溫加熱下能夠耐熱 1 小時以上者，依間建築物的各個部份列示如下。此時，<u>覆蓋厚度或整體厚度包括膠泥(mortar)、石膏(plaster)、及其他相似加工材料的厚度在內。</u></p> <p>一 牆壁方面，須符合以下 A 至 D 其中之一。</p> <p>A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混凝土構造且厚度在 7 公分以上者。</p> <p>B 骨架為鋼鐵架構，其兩面為厚度在 3 公分以上的鐵絲網膠泥或厚度在 4 公分以上的混凝土塊、磚塊、或是石頭所包覆者。但在鋼鐵架構的部份是以鐵絲網膠泥包覆的建築結構方面，則不包括塗下地(塗抹底材)非由絕熱材料所建造者。</p> <p>C 以鋼材做補強的混凝土塊構造、磚造或石造，其厚度及加工材料的厚度合計在 5 公分以上者，且鋼材的混凝土塊、磚塊或石頭的包覆厚度在 4 公分以上者。</p> <p>D 混凝土塊構造、全混凝土構造(無鋼筋等架構)、磚造或石造者，其厚度及加工材料的厚度合計須在 7 公分以上。</p> <p>二 外牆方面，須符合以下 A 至 C 其中之一。</p> <p>A 絕熱岩綿保溫 其兩面鋪以石棉瓦(slate)或石棉波米特板者，合計厚度須在 4 公分以上。</p> <p>B 氣泡混凝土、石棉波米特板、硅藻土或是以石棉為主材料所製成的絕熱材料，其兩面鋪以石棉瓦(slate)、石棉波米特板者或石棉硅酸鈣板者，合計厚度須在 3.5 公分以上。</p> <p>C 骨架為鋼鐵架構，其兩面鋪以厚度在 1.2 公分以上的石棉波米特板者。板、礦渣綿保溫板、或木片混凝土板。</p> <p>三 柱子方面，須符合以下的 A、B、C 其中之一。</p> <p>A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混凝土構造。</p> <p>B 鋼鐵架構為厚度在 4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3 公分)的鐵絲網膠泥、厚度在 5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4 公分)的混凝土塊、或是後度在 5 公分以上的磚塊或石頭所包覆者。</p> <p>C 以鋼材做補強的混凝土塊構造、磚造或石造，其厚度及加工材料的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且鋼材的混凝土塊、磚塊或石頭的包覆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p>

日本	第一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 【建令】	一小時防火時效	<p>四 地板方面，須符合以下 A 至 C 其中之一。</p> <p>A 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其厚度在 7 公分以上者</p> <p>B 以鋼材做補強的混凝土塊構造、磚造或石造，其厚度及加工材料的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且鋼材的混凝土塊、磚塊或石頭의 包覆厚度在 4 公分以上者。</p> <p>C 鋼材的兩面為厚度在 4 公分以上的鐵絲網膠泥或混凝土所包覆者。但在鐵絲網膠泥包覆構造方面，不包括塗下地非由絕熱材料所建造者。</p> <p>五 樑柱方面，須符合以下 A 至 C 其中之一。</p> <p>A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混凝土構造。</p> <p>B 鋼鐵架構以厚度在 4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3 公分)的鐵絲網膠泥、厚度在 5 公分以上(使用輕型混合料時則為 4 公分)的混凝土塊、或是後度在 5 公分以上的磚塊或石頭包覆者。</p> <p>C 由地面至樑柱的高度在 4 公尺以上之鋼骨構造小型房屋(小屋組)，其正下方沒有天花板或者其正下方的天花板是由絕熱材料或絕對不燃性材料所建造者。</p>
說明	<p>1. 牆壁之鋼骨混凝土造防火時效構造規定單獨列出，以明確區別。</p> <p>2. 因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在設計上之混凝土保護層規定以達一小時防火時效之最小厚度要求，故以鋼筋混凝土造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梁、柱不另規定其保護層厚度。</p> <p>3. 鋼骨造之構造物所被覆的防火材料應詳為列舉，並通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防火被覆材料之厚度及防火時效性，以便供設計者參考。</p>		

第七十四條 半小時防火時效

地區	法令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台灣	【 建技 】 【<u>設</u>】 第七十四條	半小時防火時效	<p>第七十四條（半小時防火時效）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屋頂及非承重外牆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非承重牆：</p> <p>（一）不燃性礦棉保溫板或木絲水泥板之兩面覆以石棉板，其厚度合計在四公分以上者。</p> <p>（二）泡沫混凝土、矽藻土或以石棉為主要材料之隔熱材料兩面覆以石棉板，或石棉矽酸鈣板，其厚度合計在三 五公分以上者。</p> <p>（三）鋼骨造兩面各覆以厚度一 二公分以上之石棉板者。</p> <p>（四）鋁板之單面覆以石棉，其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限比重在0 三以上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二、屋頂：</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鐵絲網混凝土造、鐵絲網水泥砂漿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造。</p> <p>（三）鋼筋混凝土(預鑄)版，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p> <p>（四）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日本	【 建令 】 第一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	半小時防火時效	<p>本條文為舊法條(昭和二十五年政令第三三八號)。</p> <p>一般在火災的高溫加熱下能夠耐熱 30 分鐘以上的屋頂必須符合以下各項之一。</p> <p>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p> <p>二 以鋼材做補強的混凝土塊構造、磚造或石造。</p> <p>三 以鐵絲網混凝土、鐵絲網膠泥修建者，或著是以鐵絲網混凝土、鐵絲網膠泥、鋼材做補強的玻璃塊(glass block)或網絡玻璃構造者。</p> <p>四 鋼筋混凝土製的護牆板，其厚度須在 4 公分以上。</p> <p>五 以高溫高壓蒸氣生成的輕型氣泡混凝土製作的護牆板。</p>

日本	第一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 【建令】	半小時防火時效	<p>在樓層數在二層以下、總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的建築物(提供法別表第 1 欄(1)項或(4)至(6)項所指出之用途者除外)的牆壁及地板方面，其耐火結構須符合之條件為，須以 4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護牆板建造。</p> <p>附則 廢止昭和 39 年建設省告示第 42 號之規定。 附則 (昭和 62 年建設省告示第 1929 號) 1. 此告示於昭和 62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2. 此告示實施時之現存建築物部份，根據此告示之規定，建築物若符合此法令改正前的昭和 39 年建設省告示第 1675 號，在此告示實施之後仍視為耐火結構。</p>
說明	<p>1. 因非承重牆之耐火性能之耐火時效以無半小時之規定，故建議本條文刪除非承重牆之半小時耐火時效之規定。</p> <p>2. 若考慮低層建築物部分（樓層數在 3 層且供大面積使用），則非承重牆部分，應配合防火牆、防火樓板所構成之防火區劃之考量。</p>		

第七十五條（防火設備）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台灣	【建技】 【設工】 第七十五條	防火設備	<p>第七十五條（防火設備） 防火設備：</p> <p>一、 甲種防火門窗。</p> <p>二、 乙種防火門窗。</p> <p>三、 防火牆及防火樓板。</p> <p>四、 裝設於開口處之撒水幕。</p> <p>五、 設於開口面積在一 00 平方公分以內之通風孔，且以鐵板、水泥板或其他類似材料所造之防火屏；或裝設於高出地板面一公尺以內之通風孔，孔目在二公厘以內之金屬製網，視同防火設備。</p>

日本	【建令】 第一九條	<p>第一九條 依據法第 2 條第九號之二或是第九號之三或是法第 64 條之規定以政令規定之構造之防火門及其他防火設備被為下述各號之任一者。</p> <p>一、 甲種防火門 （防火門：令第一一 條第一項）</p> <p>二、 乙種防火門 （乙種防火門：令第一一 條第二項）</p> <p>三、 設有開口部的經過消防廳檢定合格者</p> <p>在鄰地邊界線 道路中心線或是同一建地內有二個以上的建築(延伸面積的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建築物視為一個建築物)之相互外牆的中心線所有部分從開口部起一樓為 3 公尺以下 二樓以上為 5 公尺以下的距離者遮蔽與開口部之耐火構造、準耐火構造或是防火構造的外牆、隔牆、圍牆等其他類此者視前項的防火設備。</p> <p>設有開口面積 100 平方公分以內之換氣孔的鐵板 灰漿板及其他類此材料建造的防火或是在從地面起高 1 公尺以下之換氣孔上設置有網眼 2mm 以下的鐵網都視為第 1 項的防火設備。</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牆開口之防火門與防止都市大火之延燒之考量。〔外牆開口與基地境界線之距離及位置關係〕。 2. 本條文針對設置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及防火建築物，其外牆開口部有延燒之虞部分的防火門窗而規定的，同時防火構造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 3. 百貨商場的防火區劃可配合防煙區劃〔防煙垂壁、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防火捲門等設備之使用。 4. 本文技規第四款所指的『撒水幕』係以噴水而形成水幕之方法來阻擋火焰之進入。 5. 防火設備之定義應已明確定義於技術規則中，其代表意義已為廣泛使用，維持其條文一致性，及與建築物主要設備之相關性。 6. 針對通風換氣之開口應檢討考量是否應裝設防火設備。

第七十六條 防火門窗之構造

地區	法令條文名稱	條文內容
台灣	【建技】【設工】 第七十六條	<p>第七十六條(防火門窗之構造)防火門窗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種防火門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鋼鐵製門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 0 五公厘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 (二)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 五公厘以上者。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乙種防火門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0 八公厘以上，未達一 五公厘者。 (二) 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開口面積在 0 五平方公尺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門窗得視為乙種防火門窗。 四、防火門窗與邊框或另一防火門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作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絞鍊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 五、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製作之防火門窗，其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分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六、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一八 0 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十公分。 七、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設有自動關閉裝置者；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八、平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利用保險絲或其他方法控制，使能在火警發生溫度急遽上升時自動關閉。並應附設第七款規定之防火門。

本條文依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自第八九八三九五六號函，並訂於民國 90 年元月 1 日施行。

第七十六條（防火門窗之構造）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

防火門窗依其防火性能分為甲種防火門窗及乙種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甲種防火門窗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二、乙種防火門窗應具有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
- 三、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建造。
- 四、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一百八十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十公分。
 - （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 （三）不得裝設門止。
 - （四）門扇或門堂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五、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 （三）不得裝設門止。
 - （四）門扇或門堂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六、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始能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 （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 七、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日本	【建令】 第一一條	<p>第一一條 第 109 條第 1 項第一號的「甲種防火門」指的是為下述各號之一之構造的门。</p> <p>一 骨架為鐵製，兩面分別黏貼了厚度為 0.5mm 以上的鐵板者</p> <p>二 鐵製之鐵板厚度為 1.5mm 以上者</p> <p>三 鋼骨水泥製或是鋼筋水泥建造厚度在 3.5mm 以上者</p> <p>四 建造倉庫時建造之後度為 15cm 以上者</p> <p>五 除了上述各號所揭示之外，建設大臣聽取消防廳長官的意見認定具有與之同等以上的防火性能而指定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臣指定：平成 2 年告示 1125 號</p> <p>一 鐵製之鐵板的厚度為 0.8mm 以上不滿 1.5mm 者</p> <p>二 鋼骨水泥製或是鋼筋水泥製之厚度未滿 3.5cm 者</p> <p>三 倉庫建造時的門厚度不滿 15cm 者</p> <p>四 鐵及有網玻璃建造者</p> <p>五 骨架以防火塗料塗佈之木材製，屋內面黏貼厚度為 1.2cm 以上之木屑洋灰板或是厚度在 0.9cm 以上之石膏板、屋外面黏貼了亞鉛鐵板者</p> <p>六 除了前述各號所揭示者之外，建設大臣聽取消防廳長官的意見認定具有與之同等之防火性能而指定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臣指定：平成 2 年告示 1125 號</p> <p>1 設置有開口面積為 0.5 平方公尺以內之開口部者，以塗佈防火塗料木材及加玻璃建造者視為前項之乙種防火門。</p> <p>2 防火門的框或是與防火門連接的部分相互坎入以及設有定規緣或是門門等必須是在閉鎖之際不會產生縫隙的構造，且防火門的安裝金屬之安裝部分的安裝必須在閉鎖之際不會露出。</p> <p>3 第 1 項第一號或是第二號與第 2 項第一號或是第四號所揭示的防火門之周圍部分(從防火門到內側 15cm 以內設有建具時，此建具亦包含在內。)必須安裝有不燃材料所建造的開口部。</p>
----	--------------	---

說明

1. 本條文中甲種防火門窗及乙種防火門窗係針對外牆開口有延燒之慮部分，依規定需要為防火設備之耐火門窗為主。
2. 甲種防火門窗應能長時間抵抗火焰延燒，故需為具有相當的耐火性能。
3. 乙種防火門窗，係防止來自外面的嚴稍微主要目的，故構造之規定，不如甲種防火門窗嚴格，故應有時效上之差異。
4. 本條文的第三款，係針對開口面積較小者制定較寬鬆之規定。
5. 甲種防火門如需開口，須鑲以防火玻璃加以輔助，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
6. 本條文第四款，規定防火門窗四周不得有導致火焰或火花侵入的；令規定鉸鏈五金等關在門後不得有漏明在外，因腳鏈五金等配件如漏明在外，亦於火災燃燒時，造成不良的破壞，影響門的正常功能而降低耐火時效。
7. 作為防火區劃開口部之耐火門（安全門），具有與耐火牆相同之耐火性能，能有效抵抗一般火災時之加熱燃燒，故增訂耐火門須具有一小時以上之耐火時效之規定。
8. 本條文第五款，係針對鋼鐵之防火門窗之規定，鋼鐵製防火門窗具有抵抗火焰延燒之效能，但因鋼鐵本身材料加熱後會產生高溫，對相鄰材料產生不良影響，故針對鋼鐵製耐火門窗其四周的材料及安全範圍須加以規定。
9. 本條文中第七款，係針對防火門（安全門）於逃生避難時能即時發揮功用所制定，但因一般門上所使用之喇叭鎖等在或實驗燃燒時，本身亦會產生高溫而妨礙開啟，故須增列『且以推壓方式』六個字，明定防火門免用鑰匙之外，亦必須依推壓方式向逃難方向開啟，方便緊急時逃生避難。

第七十七條 防火牆之構造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台灣	【建技】 第七十七條	防火牆之構造	<p>第七十七條（防火牆之構造）防火牆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作為防火區劃之防火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外牆應為防火牆構造者，其防火時效依本編第七十條外牆之規定。</p> <p>二、防火牆上需設開口者。應依第七十五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裝設寬度及高度不大於二 五公尺之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以及其他防火設備。</p> <p>三、依本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所列構造之建築物所區劃之防火牆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p> <p>四、木造建築物之防火區劃防火牆依下規定： （一）應為獨立式構造，並不得為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 （二）防火牆應突出外牆及屋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有長度三 六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但裝設防火門窗者，該防火牆得免突出。</p>
日本	【建法】【建令】 法第二十六條、令第一一三條	【防火牆】 【木造等之建築物的防火牆】	<p>第二六條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 _____ 平方公尺的建築物，必須以防火上有效的構造之防火牆加以區劃，且各區劃樓地板面積合計必須分別在一 _____ 平方公尺以內，但下列各款之一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防火牆=令第一三條、防火區劃=令第一一二條、建築物的邊界牆、隔間牆及牆壁=令第一一四條</p> <p>第一款 耐火建築物或者是準耐火建築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耐火建築物=法第二條第九之二款、令第一 七條、準耐火建築物=法第二條第九之三款、令第一 七條之二、令第一 九條 第一 九條之三</p>

日本	【建法】【建令】 法第二十六條、令第一一三條	【防火牆】【木造等之建築物的防火牆】	<p>第二款 <u>批發市場的棚屋、機械製造工廠、及其他同等以上依其使用用途較少有火災之虞的建築物，屬 A 或者是 B 目者。</u></p> <p>A. 主要構造部係以不燃材料建造者或其他類似之構造者。 <small>主要構造部=法第二條第五款 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燃材料=法第二條九號、令第一一八條之二</small></p> <p>B. 在構造方法、主要構造部的防火措施、及其他事項方面，符合防火上所必要的政令規定之技術基準者。 <small>政令=令第一一五條之二第一項</small></p> <p>第三款 <u>供畜舍及其他依政令規定用途之建築物，其周邊區域係供農業使用或者是類似狀況，其構造及用途以及周圍狀況在無礙於避難及延燒防止上，符合建設大臣所制定之基準者。</u> <small>政令=令第一一五條之二第二項</small></p>
			<p>第一一三條 防火牆必須是下述各號所規定的構造。 <small>防火牆：法第二六條</small></p> <p>一、是耐火構造且是獨立的構造。</p> <p>二、在木造建築物中不是無鋼筋水泥建造或是組合建造者。</p> <p>三、防火牆的兩端或是上端自建築物的外牆面或是屋頂面起突出 50cm(從防火牆的中心線起距離為 1.8m 以內之外及屋內或是屋頂底部是防火構造且這些部分沒有開口部時是 10cm)以上者。但，設有防火牆部分之外牆或是屋頂包含防火牆之橫跨橫樑方向寬度 3.6m 以上的耐火構造且此部分無開口部時或是有開口部時但上面設有防火門時，此部分不在此限。</p> <p>四 設有防火牆的開口部之寬度及高度分別為 2.5m 以下且設有做為經常關閉式防火門的甲種防火牆或是其他甲種防火牆是依前條第 14 項第一號到第三號為止的構造者。</p>

1. 本條文中所稱之『防火牆』，包括防火構造之外牆及室內具有防火性能之分間牆，而第七十條經修正後亦無針對外牆之防火時效規定，故刪除第一款『外牆之應為防火牆構造者』等字句，以配合條文之整體修改。
2. 本條文第二款，防火牆應具有至少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但因乙種防火門窗無法達到一小時之防火時效，故防火牆上之開口部只可以裝設甲種防火門窗，原條文『或乙種』等字詞應刪除。
3. 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二項之規定，防火牆應突出外牆面者，為防止因防火區劃之阻隔，而突破外牆面經由建築物外部延燒至相鄰之建築物或區劃。
4. 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二項之後段但書，針對前段防火牆應突出外牆面之規定，為避免對建築物立面及造型產生之影響，所定之較寬鬆規定。
5. 第四款第一項所稱係指木造建築物中之防火區劃防火牆應為無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以外之構造。
6. 第三款之規定防火牆應突出外牆面，而不必突出屋面者，係因依本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所列之構造，其屋面均為本編第七十八條所稱之防火區劃之防火樓板，並無火焰經由屋面延燒至鄰棟或相鄰之防火區劃。
7. 日本地區之防火牆的法令位階及重要性遠大於台灣地區。（都市防災、建築物主要構造之防火）
8. 必須整體考量防火牆之效能與設備管線防火部貫穿之相互配關係。
9. 小規模建築物（透天住宅）或不同材料構造所構成之建築物（木構造、組合屋）等之防火牆之時效應訂定規範以供設計者及建管行政參考使用。
10. 在建築物整體興建之前若能先配合都市區域性防火防災概念，並且在材料的選取上是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認定具有防火效能的材料，則設計者更能充分發揮其設計概念，且建築物更能發揮防災之功能。

第七十八條 防火樓板

地區	法令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台灣	【建技】第七十八條	防火樓板	<p>第七十八條(防火樓板)防火樓板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防火樓板應具有本編第七十條之防火時效。</p> <p>二、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p> <p>三、樓板下設有天花板時，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本日	無	無	無。
說明	<p>1. 本條文中所稱之『防火樓板』，包括防火構造之屋頂及樓地板。</p> <p>2. 第二款之規定，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者，為防止因防火區劃之阻隔，而突破外牆面經由建築物外部延燒至相鄰之建築物或區劃。</p> <p>3. 第二款之後段但書，針對前段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之規定，為避免對建築物立面及造型產生之影響，所定之較寬鬆規定。</p> <p>4. 樓地板挑空設計時必須考量防火區劃外，另外必須考量防排煙區劃、消防設備之相互配合關係。</p> <p>5. 必須整體考量防火樓板之效能與設備管線防火部貫穿之相互配關係。</p>		

第七十九條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

地區	法令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台灣	【建技】第七十九條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	<p>第七十九條(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及防火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供下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p> <p>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等觀眾席部分；體育館、零售市場、學校、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二、樓梯間、升降機間。</p> <p>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日本</p>	<p>法第二十七條、令第一一五條之二、 【建法】【建令】</p>	<p>必須為耐火建築物或者是 準耐火建築物之特殊建築物</p>	<p>第二七條 下列各款之一的特殊建築物，必須為耐火建築物。但不含地下層之樓層數為三，且其三樓供出租宿舍、共同住宅、或者是寄宿舍之用途者(三樓之一部分用於附表第一(A)欄所列用途(出租宿舍、共同住宅、或者是寄宿舍除外)者及第二款或第三款者除外)中，屬於防火地區以外地區者，得為第二條第九之三款A之準耐火建築物(在主要構造部之準耐火性能及其他事項方面，依準防火地區內外之別，僅限於符合政令所規定之技術基準者)。</p> <p>耐火建築物=法第二條第九之三款、法附表 第一、準耐火建築物=法第二條第九之三款、令第一一七條之二、令第一一九條一、九條之三、舊法政令=令第一一五條之二之二</p> <p>第一款 附表第一(B)欄所列的樓層，供該表(A)欄各項用途使用者。</p> <p>第二款 供附表第一(A)欄所列之用途，供該用途部分(屬於該表(1)項時，限於客席；屬於該表(5)項時，則限於三樓以上的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符合該表(C)欄各項者。</p> <p>第三款 供劇場、電影院、或演藝場之用，其主樓層非一樓者。</p> <p>第二項 下列各款之一之特殊建築物，必須為耐火建築物或者是準耐火建築物(附表第一(A)欄(6)項所列用途之建築物，若係第二條第九之三款B之準耐火建築物中政令規定者則除外)。</p> <p>政令=令第一一五條之四</p> <p>第一款 附表第一(A)欄所列用途之建築物，而該用途使用之部分(為該表(2)項及(4)項時則僅限於二樓部分，而醫院及診療所則僅限於具備病患收容設施的部分)樓地板面積合計符合該表(D)欄各款者。</p> <p>第二款 附表第二(G)項第四款規定危險物(依政令規定在安全上及防火上無礙者除外。本款以下亦同。)之儲藏場所或者是供處理場之用途者(與儲藏或者是處理有關之危險物其數量未超過依政令規定的限度者除外)。</p> <p>法附表第二政令=令第一一六條</p>
-----------	--------------------------------------	-------------------------------------	--

		<p>第一一五條之三 類同法附表第 1(a)欄之(2)項到(4)項及(6)項所揭示之用途者為依政令規定者分別為下述各號所揭示者。 法附表一</p> <p>一、類同(2)項之用途者兒童福利設施等 <small>兒童福利設施等:令第十九條</small></p> <p>二、類同(3)項之用途者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保齡球館、滑雪場、溜冰場、游泳池或是運動練習場。</p> <p>三、類同(4)項之用途者，經營公共浴室、招待所、飲食店或是物品銷售處等的店鋪(地面面積在 1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外。)</p> <p>四、類同(6)項之用途者，電影工作場或是電視工作場。</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文針對總樓地板面積較大之建築物，為避免發生火災時，產生大規模建築物內部水平或垂直延燒為目的而訂定控制燃燒範圍，因此設定防火牆、防火樓板、防火門窗之防火區劃規定。 2. 本條文中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之各項空間，若依因用途為特殊用途而無法予以區劃者，其裝修條件應按照本編第八十二條(例外規定 其天花及室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火板裝修者為限)之規定辦理。 3. 本條文中第一款第二項中所述使用空間，係因無法以防火樓板(垂直區劃)予以區劃者，若因其單元使用空間遠小於本條文中所規定之防火區劃空間，故在計算防火區劃面積時，仍應將其面積計入，按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之防火區劃，以防火區劃空間，以防火牆、防火門窗(水平區劃)予以區劃而言。 4. 本條文中第一款所列之空間無法區劃者，『體育館』係針對其運動場及觀眾席部分；『零售市場』係指其堆貨場及販賣場所而言；『工廠』係指其作業場所及儲藏空間而言。 5. 本條文中第二款所述，針對室內空間如具有自動滅火設備則防火區劃面積應與以放寬至其有效範圍之兩倍，但最大仍不可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及最大防火區劃面積一、五〇〇公尺之兩倍，若備有自動滅火設備之區域與其他區域之間必須以甲種防火門窗、防火樓板、防火牆加以區劃分隔。原條文中『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語意不明，故應修正為『前款防火區劃面積加倍計算』或以『數據』方式表達，較為合理。 6. 日本對於防火區劃的現行法規要求係以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來劃分，若採用性能安全設計考量，則不受此面積限制，而改以最大火災規模來作為區劃的劃分標準。 7. 應考量防火窗用途與防火區劃之配合。 8. 防火區劃的基本種類可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面積區劃(或分區區劃) B. 層間區劃(或樓層區劃) C. 豎道區劃(或垂直區劃) D. 使用區劃(多種用途區劃)

第八十條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	條文內容
台灣	【 建技 】 第八十條	造用主 之不燃 建材料 築所建 物使	<p>第八十條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其構造未具備本編第七十條規定防火構造之防火時效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p>
日本	【 建令 】 第一九之三條	以主要構造不為準耐火構造等的建築物及具有同等耐火性能之建築物的技術基準	<p>第一九之三條 以法第 2 條第九號之三的政令規定之技術的基準為下述所揭示之各號之一者。 <small>準耐火建築物：法第二條 9 號之 3b</small></p> <p>一、外牆是耐火構造且屋頂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是覆蓋者之外，除了法第 86 條第 8 項之外，屋頂有延燒之虞的部分為耐火構造、準耐火構造或是防火構造者。</p> <p>二、主要構造部之柱子、樑為不燃材料，其他主要構造部是不燃材料或是準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的部分、屋頂及地板為下述所揭示之構造者。</p> <p>a 外牆有延燒之虞的部分上為耐火構造、準耐火構造或是防火構造者。</p> <p>b 屋頂為不燃材料建造或是覆蓋者或是建設大臣聽取消防廳長官之意見認定為與之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而指定者。 <small>屋頂材料的指定：通則未指定</small></p> <p>c 在地板上，除了是不燃材料或是準不燃材料建造之外，在三層以上得樓層者(正下方的天花板是第 108 條第一號 a 到 c 之任一構造或是建設大臣聽取消防廳長官之意見認定為與之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而指定之構造且其吊樑、承接樑等其他類此者為不燃材料建造的部分除外。)為耐火構造、準耐火構造或是防火構造者。 <small>正下方天花板的構造之指定：通則未指定</small></p>
說明	<p>1. 本條基本精神係針對主要構造部分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但未具備本編第七十條防火時效之建築物而言，以防止大規模建築物內部火災之延燒為目的，而制定防火區劃之規定，通常稱之『面積區劃』。</p> <p>2. 本條文不適用本編第七十九條所規定無法區劃之建築物或空間。</p> <p>3. 本條文所述之適用空間，若以自動消防設備加以輔助，則可以按本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加倍計算其防火區劃面積。</p>		

第八十一條 木造建築物

地區	法令 條文		條文內容
台灣	【建技】 第八十一條	木造建築物	第八十一條 (木造建築物) 木造建築物其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日本	【建法】 第二十五條	大規模木造 建築物的外牆等	第二十五條 總樓地板面積(同一基地內有二個以上木造建築物等時，其總樓地板面積之合計。)超過一 平方公尺之木造建築物等，其外牆及簷底有延燒之虞的部分須為防火構造，而其屋頂構造則須為依第二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構造。 木造建築物等=法第二三條 有關木造建築物之相關條文請參考基準法第二二、二三、二四條及基準令第一一三條、第一二八條之二、第一二九條之二。
說明	1. 因為木造建築物較易燃燒，故在區劃採用『面積區劃』。 2. 本條文防火區劃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應依本編第七十七第四款規定設置。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之區劃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	條文內容
台灣	【建技】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之區劃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樓梯間及升降機間外，應按下列規定區劃：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二、自地板面起一 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三、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日本	【建令】 第一二二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火區隔</p> <p>第一二二條 第 1 項第二號所揭示的建築物部分 建築物 11 樓以上的部分，各樓層的地面積之合計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不受限於第 1 項的規定，地面面積之合計每 100 平方公尺以內必須以耐火構造的地板、牆壁或是甲種防火門或乙種防火門區隔。 在前項建築物的部分，面對該部分之牆壁(從地面起高度在 1.2m 以下的部分除外。下項亦同。)及天花板室內的部分(邊緣、窗台等其他類此部分除外。下項亦同。)的裝飾是不燃材料或是準不燃材料，且其基底是以不燃材料或是準不燃材料建造者，以乙種防火門區隔者除外，可不受限於前項的規定只要地面面積之合計在每 200 平方公尺以內區隔即可。 在第 5 項建築物的部分，該部分面對牆壁及天花板之室內部分的裝飾是不燃材料或是準不燃材料建造者，除了以乙種防火門區隔者除外，可以不受限於同項的規定只要地面面積之合計在每 500 平方公尺以內區隔即可。 前三項的規定在樓梯間的部分或是昇降機之昇降通路的部分(包括為該昇降機之乘降所設置的乘降大廳在內)或是走廊等其他供做避難用途使用的部分是以耐火構造的地板或是牆壁或是甲種防火門(依第 5 項規定應區隔的建築物上包含乙種防火門)區隔者不適用之。 有關主要構造部為耐火構造或是準耐火構造，且地面樓層在 3 樓以上之各樓有住屋的建築物住戶的部分、昇降機之昇降通路的部分、管路間的部分等其他類此之部分(包括有該部分可以供人進出的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其他類此者在內。)，該部分(該部分供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用途使用的建築物部分上面對其牆壁(從地面起高度在 1.2m 以下之部分除外。)及天花板室內之部分(邊緣、窗台`等其他類此部分除外。以下本項中亦同。)之裝飾是不燃材料或是準不燃材料且其基底是以不燃材料或是準不燃材料建造者在其用途上無法進行區隔時是為該建築物的部分)與其他部分(直接與外界接觸之走廊、迴廊等其他類此部分除外。)之間必須以耐火構造或是準耐火構造的地板或是牆壁或是甲種防火門或是乙種防火門區隔。 一、 從避難梯只通往正上方樓層或是正下方樓層的無牆壁部分、樓梯的部分方等其他類此部分中面對牆壁及天花板之室內部分的裝飾是不燃材料且其基底是以不燃材料建造者。</p>
----	---------------	---

		<p>二、樓層數為三以下延伸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內的單棟建築之住宅或是大雜院住戶中的無牆壁部分、樓梯部分、升降機的升降通路部分等其他類此之部分從第 1 項到第 5 項若為依前項規定的耐火構造或是準耐火構造，其牆壁(第 2 項規定的防火上主要隔間牆除外。)如果是與甲種防火門或是依前項規定的乙種防火門連接的外牆，包括鑲入該外牆之部分在內寬度 90cm 以上之部分必須為耐火構造或是準耐火構造。從外牆面起 50cm 以上突出的耐火構造或是準耐火構造的遮陽棚、地板、袖牆等其他類此對防火有效之遮蔽時，不在此限。</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基本精神與第七十九條相同，僅對象不同，針對高層建築物（十一層以上）而言，並區分為下列三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對室內牆面及天花板規定使用耐燃三級材料之規定。 乙、對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使用耐燃一級或耐燃二級材料規定。 丙、對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規定。 2. 由於乙種防火門窗無法達到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性能，故應刪除本條第一款乙種防火門窗之規定。 3. 本條所稱室內牆面應包括：非防火牆之分間牆、作為分間牆之櫥櫃及其他類似隔牆之面板。 4. 非防火牆之分間牆，其開口部分得使用乙種防火門窗或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5. 室內裝修材料依規定並配合消防設備使用，面積區劃上應可放寬範圍，但本身所使用的材料之防火時效必須採最嚴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連棟式建築物之區劃

地區	法令 條文	條文內容
台灣	【 建技 】 第八十四條	連棟式建築物之區劃 第八十四條（連棟式建築物之區劃） 連棟式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區劃之。
日本	【 建令 】 第一一四條	建築物的邊牆、隔間牆與牆壁 第一一四條 大雜院或是共同住宅是各戶的邊牆為耐火構造 準耐火構造或是防火構造必須達到房間內部或是天花板內部。 2. 供做學校、醫院、診療所(無患者收容設施者除外)、兒童福利機構等、飯店、旅館、宿舍、出租公寓或是市場使用之建築物供做該部分使用者，其防火上主要的隔間牆必須為耐火構造或準耐火構造，可到達房間內部或是天花板內部。 3. 建築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的建築物之房間組合是木造屋時，每一橫樑間隔 12m 以內必須設置耐火構造或是準耐火構造建造的牆壁或是防火構造建造的牆壁。但是，下述各號之任一建築物不在此限。 (1) 適用第 115 條之 2 第 1 項第七號的基準 (2) 其周邊地區供做農業上使用或是在同樣的狀況下關於其構造及用途與周圍狀況在避難上及防止延燒上無虞者，適用於建設大臣制定之基準的畜舍、堆肥舍及水產物增殖場與養殖屋的上層。 4. 延伸面積分別超過 200 平方公尺的建築物上連絡耐火建築物以外者相互之間的走廊，其房間組是木造且橫樑方向超過 4m 者，房間內必須設置以耐火構造或是準耐火構造建造的牆壁或是兩面為防火構造的牆壁。 5. 第 112 條第 15 項之規定在給水管、配電管等其他管路貫通第 1 項的邊牆、第 2 項的隔間牆或是前 2 項的牆。第 112 條第 15 項之規定在給水管、配電管等其他管路貫通第 1 項的邊牆、第 2 項的隔間牆或是前 2 項的牆的設備風道貫通於這些邊牆、隔間牆或是牆壁時。 有關連棟式建築物的區劃之相關規定，請參考基準令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二八條之二。
說明		1. 因非承重牆之耐火性能之耐火時效以無半小時之規定，故建議本條文刪除非承重牆之半小時耐火時效之規定。 2. 若考慮低層建築物部分（樓層數在 3 層且供大面積使用），則非承重牆部分，應配合防火牆、防火樓板所構成之防火區劃之考量。

第八十五條 風管之區劃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台灣	【 建技 】 第八十五條 之區劃 風管	第八十五條（風管之區劃） 貫通防火區劃牆之風管，應在牆之兩側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日本	【 建令 】 第一一二條 防火區隔	<p>第一一二條 給水管、配電管等其他管路等是貫通依從第 1 項到第 5 項、第 8 項、第 9 項本文、第 10 項本文、第 12 項或是第 13 項規定的耐火構造 準耐火構造或是防火構造之地板或牆或是第 10 項但書之同項但書之遮陽棚、地板、袖牆等其他類此者(以下在此項及次項中稱為「耐火構造等防火區隔」。)者，該管路與耐火構造等之防火區隔之間的縫隙必須以洋灰等其他不燃材料填埋。</p> <p>換氣、暖氣或是冷氣設備的通風管路是位於貫通耐火構造等的防火區隔(建設大臣認可對防火無礙而指定時除外。)上時，該通風管路之貫通耐火構造等防火區隔的部分或是接近的部分上必須設置下述各號所規定之構造的隔音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製之鐵板厚度在 1.5mm 以上。 2. 因火災產生煙霧或是因火災造成溫度急速上昇時自動關閉的構造是適用於建設大臣所制定的基準者關閉時不會產生有礙於防火空隙。 <p>其他有關目規定，請參閱日本建築基準法基準令第一三條、第一四條及第一五條。</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穿部防火 (FIRE STOP) : 建築物防火區劃在樓板與牆之部分因電纜線、電纜盤架、配線導管、PVC 水管、金屬管、空調管路等穿越造成火苗或濃煙竄燒之空隙，須以防火時效之防火材料予以隔絕封堵。 2. 本條文制定的目的是針對建築物發生火災時，防止濃煙擴散及火焰延燒為目的，而制定各種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規定。 3. 貫通防火區劃之管線，除了考慮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外，尚包括：給排水管、污水管、電氣管、瓦斯管、消防管及其他類似管線，故本條之名稱須稍作調整，內容也須稍作修正。 4. 本條文所稱『防火區劃』包括：防火構造、防火牆、防火樓板、及其他類似之水平區及垂直區劃。 5. 有關防火閘門及防火閘板之安裝規定，詳見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 6. 在日本地區其空調設備本身亦考慮防火性能，如鐵製之鐵板厚度之考量、或本身可自動控制的構造，皆必須有一定程度以上的防火時效目的在避免產生空隙造成防火上之疏失。 7. 管路與防火構造等之防火區隔之間的縫隙必須以不燃材料填埋，故所以填補不燃材料之種類必須加以歸納以作為規範、檢測之參考。 8. 日後所建立的貫穿部技術規範何設計規範提供有關廠商使用依循之基準。

第八十六條 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台灣	【 建技 】 第八十六條	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	<p>第八十六條 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二、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日本	【 建令 】 第一一四條	建築物的邊牆、隔間牆與牆壁	<p>第一一四條 <u>大雜院或是共同住宅是各戶的邊牆為耐火構造、準耐火構造或是防火構造必須達到房間內部或是天花板內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供做學校、醫院、診療所（無患者收容設施者除外。）、兒童福利機構等、飯店、旅館、宿舍、出租公寓或是市場使用之建築物供做該部分使用者，其防火上主要的隔間牆必須為耐火構造或準耐火構造，可到達房間內部或是天花板內部。 三、建築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的建築物之房間組合是木造屋時，每一橫樑間隔 12m 以內必須設置耐火構造或是準耐火構造建造的牆壁或是防火構造建造的牆壁。但是下述各號之任一建築物不在此限。

		<p>〔1〕適用第115條之2第1項第七號的基準</p> <p>〔2〕其周邊地區供做農業上使用或是在同樣的狀況下關於其構造及用途與周圍狀況在避難上及防止延燒上無虞者，適用於建設大臣制定之基準的畜舍、堆肥舍及水產物增殖場與養殖屋的上層。</p> <p>四、延伸面積分別超過200平方公尺的建築物上連絡耐火建築物以外者相互之間的走廊，其房間組是木造且橫樑方向超過4m者，房間內必須設置以耐火構造或是準耐火構造建造的牆壁或是兩面為防火構造的牆壁。</p> <p>其他相關條文請參閱日本建築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六條。</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文第二款所稱『主要分間牆』，是根據建築物之用途、規模、構造、平面計劃等因素來決定，以致產生不同的結果，應視各建築物實際狀況決定。 2. 用途上之重視，針對兒童及普通病患之安全重要性增加了診療所（無患者收容設施者除外。）、兒童福利機構其防火上主要的隔間牆要求較嚴格，必須要為防火構造或非耐火構造。 3. 因台灣的木構造建築較少〔大多以寺廟或渡假小屋〕，所以建築物本身常忽略本身需為防火構造，以致發生火災時常常發生延燒或是倒塌全毀之現象。 4. 因餐飲業廚房本身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使用燃燒設備〕故本身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牆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且餐飲業其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因其經營型態不同且燃燒設備設置方式不同，其分間牆及分界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5. 本條文第四款係針對木造屋頂之連棟式建築物，所定之防火區劃規定，若其屋頂以耐燃一級材料覆蓋者，應按本編第八十一條規定予以區劃。

第八十七條 無窗戶居室

地區	法令 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台灣	【建技】 第八十七條	無窗戶居室 之區劃	第八十七條（無窗戶居室之區劃）建築物如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日本	【建令】第一一一條	無窗戶居室等之主要構造部 沒有窗戶等其他開口部的住屋等	<p>法第三五條之三 無政令規定的窗戶等開口部之居室，其區劃居室之主要構造部須為耐火構造或者是以不燃材料所建造者。但供附表第一（A）欄用途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令第一一條 以沒有依法第 35 條之 3 規定之政令規定的窗等其他開口部之住屋為不具有下述各號任一款之窗等其他開口部的住屋。</p> <p>（一）面積（限於依第 20 條第 1 項或是第 2 項的規定計算出的採光有效部分之面積）之合計為該住屋之地板面積的 1/20 以上者。</p> <p>（二）直接與外界接觸之避難上有效的構造者，且其大小可與直徑 1m 以上的圓內接者或是其寬度、高度分別為 75cm 及 1.2m 以上者。</p> <p>以窗簾、布幔等其他隨時可以開放者隔間的二個房間適用前項規定者視為一室。</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文基本精神與第七十九條相同，僅對象不同，係針對無窗戶居室而言。 2. 本條文所述『或以耐燃一級材料建造』，係針對牆面之材料而言，非指防火構造，故修正為『其牆面應用耐燃一級材料建造』。 3. 防火用途區隔內部應沒有任何開口，故其防火時效不得低於標準之防火時效或直接通往避難層。 4. 無窗戶的居室其內部之主要構造必須是防火構造或是以不燃材料所建造。 5. 台灣地區及日本地區考慮室內樓地板面積過大而其開口部過小，且無法提供採光及通風換氣等各項條件，也應是為無開窗居室。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

地區	法令條文	條文內容																																																					
台灣	【建技】 第八十八條	<p>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建築用途、構造</th> <th colspan="2">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th> <th colspan="2">內部裝修材料</th> </tr> <tr> <th>防火建築物</th> <th>非防火構造建築物</th> <th>居室或該使用部分</th> <th>通過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td> <td colspan="2">全部</td> <td rowspan="3">不燃材料 耐火板 (石膏板、木絲水泥板) 耐燃材料</td> <td rowspan="3">不燃材料 耐火板</td> </tr> <tr> <td>(二) 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補習班、寄宿舍等建築物</td> <td colspan="2">全部</td> </tr> <tr> <td>(三) 商場、市場、辦公室、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td> <td colspan="2">全部</td> </tr> <tr> <td>(四)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td> <td colspan="2">全部</td> <td rowspan="3">不燃材料 耐火板</td> <td rowspan="3">不燃材料 耐火板</td> </tr> <tr> <td>(五)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td> <td colspan="2">全部</td> </tr> <tr> <td>(六) 無窗戶之居室</td> <td colspan="2">全部</td> </tr> <tr> <td rowspan="2">(七)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td> <td>住宅</td> <td>二層以上(但頂層除外)</td> <td rowspan="2">不燃材料 耐火板</td> <td rowspan="2">不燃材料 耐火板</td> </tr> <tr> <td>非住宅</td> <td>全部</td> </tr> <tr> <td rowspan="2">(八) 十一層以上部分</td> <td colspan="2">每 200 m²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 rowspan="2">不燃材料</td> <td rowspan="2">不燃材料</td> </tr> <tr> <td colspan="2">每 500 m²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r> <tr> <td rowspan="2">(九) 地下建築物</td> <td colspan="2">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 m²以上 200 m²以下區劃者</td> <td>不燃材料 耐火板</td> <td rowspan="2">不燃材料</td> </tr> <tr> <td colspan="2">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 m²以上 500 m²以下區劃者</td> <td>不燃材料</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過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不燃材料 耐火板 (石膏板、木絲水泥板) 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二) 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補習班、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三) 商場、市場、辦公室、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四)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	全部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五)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六)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七)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二層以上(但頂層除外)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耐火板	非住宅	全部	(八)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 2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每 5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九)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 m ² 以上 2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過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不燃材料 耐火板 (石膏板、木絲水泥板) 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二) 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補習班、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三) 商場、市場、辦公室、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四)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	全部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五)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六)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七)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二層以上(但頂層除外)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耐火板																																																	
非住宅	全部																																																						
(八)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 2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每 5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九)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 m ² 以上 2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p>說明：</p> <p>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p> <p>一、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結構如天花板、牆面部分之施作者。</p> <p>二、本表(一)(二)(三)(七)(八)(九)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M 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p> <p>三、本表(一)(二)(三)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位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m²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p> <p>四、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p> <p>六、本表(八)(九)所列建築，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p>
日本	<p>【建法】</p> <p>第三五條之一</p> <p>特殊建築物等的內部裝潢</p>	<p>第三十五之二條 特殊建築物等的內部裝潢</p> <p>供附表第一(A)欄用途使用之特殊建築物、樓層數在三以上的建築物、無政令規定的窗戶等開口的居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 平方公尺的建築物、或者是建築物的廚房、浴室等使用鍋灶、爐、及其他使用火之設備或器具者，除政令規定者外，須依政令規定之技術基準，在其牆壁及天花板(無天花板時則為屋頂)之面向室內的部分，裝潢成無礙防火的程度。</p> <p>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日本建築基準法附表一、基準令第一二八條之三之二、第一二八條之四、第一二九條。</p>
說明		<p>1. 本條係針對建築物各種用途、構造、樓層、面積等不同，限制其內部裝修材料之規定。其目的係採取限制內部裝修材料的使用，延遲火災成長及減少濃煙的產生，以達成逃生避難的良好成效。</p> <p>2. 為防止建築物因微小火源不慎或疏忽而引起火災，應有必要增訂使用防焰材料之必要。</p> <p>3. 應考量消防設備之自動撒水等設備有效範圍面積內，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p>

第五章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涉及建築物防火之條文增修訂建議之對照

5-1 總說明

第一章 用語定義

第一條第十九款：外牆	維持原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款：分間牆	維持原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之一款：隔間牆	增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之二款：分戶牆	增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之三款：分界牆	增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四款：耐燃一級材料（不燃材料）	修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四款之一：耐燃二級材料（耐火板）	增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五款：耐燃三級材料（耐燃材料）	修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六款：防火時效	維持原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七款：防火構造	修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七之一款：防火構造建築物	增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八款：防火建築物	修訂條文
第一條第三十八款：幢	增訂條文
第一條第三十九款：棟	增訂條文

第三章 建築物防火

第一節 適用範圍

第六十三條	防火區	維持原條文
第六十四條	防火區內外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修訂條文
第六十五條	兼跨防火區及非防火區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維持原條文

第二節 防火區內建築物及建築限制

第六十六條	防火建築物	修訂條文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維持原條文
第六十七條之一	防火區內材料審定	增訂條文
第六十八條	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	修訂條文

第三節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第六十九條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者之規定	修訂條文
第七十條	防火時效	修訂條文
第七十一條	三小時防火時效	修訂條文
第七十二條	二小時防火時效	修訂條文
第七十三條	一小時防火時效	修訂條文
第七十四條	半小時防火時效	修訂條文
第七十五條	防火設備	修訂條文
第七十六條	防火門窗之構造	修訂條文
第七十七條	防火牆之構造	修訂條文
第七十八條	防火樓板	修訂條文

第四節 防火區劃

第七十九條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	修訂條文
第八十條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	修訂條文

第八十一條	木造建築物	修訂條文
第八十二條	例外規定	修訂條文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之區劃	修訂條文
第八十四條	連棟式建築物之區劃	修訂條文
第八十四條之一	層間之區劃	修訂條文
第八十五條	風管之區劃	修訂條文
第八十六條	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	修訂條文
第八十七條	無窗戶居室之區劃	修訂條文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	修訂條文
-------	-------------------	------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火

第二百零三條	豎道區劃	修訂條文
第二百零四條	內部裝修限制	修訂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管路及管路貫穿部分之防火	修訂條文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第三節 防火避難設施

第二百四十二條	升降機間及梯廳應自成一獨立防火區劃	修訂條文
---------	-------------------	------

5-2 研修條文內容

第一章 用語定義

第一條第十九款：外牆（原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第十九款 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建議條文	維持原條文。 第一條第十九款 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說明	外牆之定義已廣泛應用，適用上並無疑義，建議維持原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款：分間牆（原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款 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立法原意	分間牆泛指建築物內部各類空間之分割之牆壁，有別於圍束整體建築物之外牆；對連棟式住宅間之牆壁，則另以分界牆稱之。
修正理由	<p>一、 早期建築物用途單一，獨立使用之空間為主流，集合式之建築行為較為少見，在應用上並無困難。</p> <p>二、 隨著都市化快速發展集合式住宅，集合式用途（或稱複合式用途，或稱混合式用途...）建築物成為都市建築之主流。同一區劃下之分間牆與住戶與住戶間之分間牆，已不易區劃。在防火時效要求不同下使用者與管理者常因看法不同而生爭執，使用者與管理者常因看法而生爭執，模糊造成安全上之隱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公佈後，此部份之區分更為當務之急。</p> <p>三、 故修法方向增訂：(1) 隔間牆、(2) 分戶牆、(3) 分界牆之用語定義。</p>

建議修正條文	<p>維持原條文。</p> <p>(1) 第一條第二十之一款 隔間牆:分隔住宅單位或住戶內部空間之分間牆。</p> <p>(2) 第一條第二十之二款 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分間牆。</p> <p>(3) 第一條第二十之三款 分界牆:分隔棟與棟間之牆壁。</p>
說明	<p>1. 定義並無疑義，唯因使用地點不同，在棟、戶之間產生混淆，另增訂部份用語定義。</p> <p>2. 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實施，區分建築物棟與棟之界牆使與建築物內部之分間牆有所區隔，以利建築管理，並減少爭執。</p> <p>3. 配合防火區劃給予明確之定義。</p>

第一條第二十之一款：隔間牆（增訂）

原條文	隔間牆：無。
建議條文	<p>增訂條文。</p> <p>第一條第二十一款 隔間牆：分隔住宅單位或住戶內部空間之分間牆。</p>
說明	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實施，區分建築物內部不同使用之分間牆，以利建築管理，並減少爭執。

第一條第二十之二款：分戶牆（增訂）

原條文	分戶牆：無。
建議修正條文	<p>增訂條文。</p> <p>第一條第二十之二款 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分間牆。</p>
說明	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實施，區分建築物，以利建築管理，並減少爭執。

第一條第二十之三款：分界牆（增訂）

原 條 文	分界牆：無。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增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之三款 分界牆：分隔棟與棟間之牆壁。
說 明	<p>一、 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實施，區分建築物棟與棟之界牆使與建築物內部之分間牆有所區隔，以利建築管理，並減少爭執。</p> <p>二、 配合防火區劃給予明確之定義。</p>

第一條第二十四款：不燃材料（修訂）

原 條 文	第一條第二十四款 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人造石、石棉製品、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類似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第一條第二十四款 修訂條文。 耐燃一級材料〔不燃材料〕：不因火熱引起燃燒、融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之煙及瓦斯等之材料。例如：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人造石、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類似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說 明	<p>一、 配合建築物防火材料檢測驗證分級及中國國家標準 CNS6532 規定調整。</p> <p>二、 賦予較明確之定義。</p> <p>三、 構造上使用稱不燃材料區劃或裝修使用時，則稱為耐燃一級材料。</p> <p>四、 石棉製品具有公害性，予以刪除。</p>

第一條第二十四款之一：耐燃二級材料〔耐火板〕（增訂）

原條文	耐燃二級材料〔耐火板〕：無
建議修正條文	增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四款之一 耐燃二級材料〔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類似之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說明	一、配合建築物防火材料檢測驗證分級及中國國家標準 CNS6532 規定調整。 二、賦予較明確之定義。

第一條第二十五款：耐燃三級材料〔耐燃材料〕（修訂）

原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五款 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類似之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建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五款 耐燃三級材料〔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類似之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說明	一、配合建築物防火材料檢測驗證分級及中國國家標準 CNS6532 規定調整。 二、賦予較明確之定義。

第一條第二十六款：防火時效（原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六款 防火時效：材料或構造體遭受火災時可耐燃之時間。
建議修正條文	維持原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六款 防火時效：材料或構造體遭受火災時可耐燃之時間。
說明	一、耐燃之基本定義，意指「有效抵抗火災破壞之時間」。 二、定義適用並無疑義，建議維持原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七款：防火構造（修訂）

原條文	防火構造：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時效之構造。
建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七款 防火構造：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防火時效之構造。
說明	一、防火性能係指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避免因火災造成建築物的坍塌及延燒，各構造體應具備之性能。 二、防火時效屬用語定義應予明確。 三、僅「構造」上防火並不具有全面防止延燒之功能，在非防火區或偏遠地區或低層之建築物較適用。

第一條第二十七之一款：防火構造建築物（增訂）

原條文	防火構造建築物：無
建議修正條文	增訂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七之一款 防火構造建築物：建築物主要構造、外牆及樓梯符合本編第七十條。
說明	在建築技術規則用語上，由於防火建築物、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者、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等名稱相互重疊，常令使用者誤解，故增訂本款，使條文明確。

第一條第二十八款：防火建築物（修訂）

原條文	第一條第二十八款 防火建築物：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外牆為防火構造；防火牆距基地境界現在一五公尺以內，或同一基地內距他棟建築物防火牆間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牆上設置之開口應合於本編第七十五條規定。但面對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防火牆牆面，不在此限。
-----	---

建議修正條文	<p>修訂條文。</p> <p>第一條第二十八款</p> <p>防火建築物：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建築物；防火牆距基地境界現在一五公尺以內，或同一基地內距他棟建築物防火牆間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牆上設置之開口應合於本編第七十五條規定。但面對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防火牆牆面，不在此限。</p>
說明	<p>一、「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外牆為防火構造」其原義即係指本編第七十條所稱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配合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定義修正文字。</p> <p>二、防火建築物必需具備全面防止延燒之功能。</p>

第一條第三十八款：幢（增訂）

原條文	幢：無
建議修正條文	<p>增定條文。</p> <p>第一條第三十八款</p> <p>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體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p>
說明	依據建築物部份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移列於本規則，使文義更清楚。

第一條第三十九款：棟（增訂）

原條文	棟：無
建議修正條文	<p>增訂條文。</p> <p>第一條第三十九款</p> <p>棟：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p>
說明	依據建築物部份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移列於本規則，使文義更清楚。

第三章 建築物防火

第一節 適用範圍

第六十三條 防火區（原條文）

原條文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地區。
立法原意	建築法適用地區基於防火安全之需要，經政府主管機關劃定之地區。初期由中央政府指定。建築法公佈後本條文配合修正，改由省（市）政府劃定，精省後則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
建議修正條文	維持原條文。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地區。
說明	本條文係配合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五日及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原則上並無疑問；建議維持原條文。

第六十四條 防火區內外建築物之防火規定（修訂）

原條文	第六十四條（防火區內外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防火區之建築物，依本章第二節之規定建造。防火區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層數及樓地板面積等因素，分別適用本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建造。任何建築物之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或覆蓋。
立法原	本條文係對防火區內與防火區外之建築物適用之建造予以規定。為防止因火災時飛舞之火屑產生延燒，對屋頂之覆蓋物給予較嚴之規定。
修正理由	一、 文字之遺漏，造成應用之困擾。 二、 分段不明確，易造成誤解。 三、 為防止延燒之原意良好，但屋頂使用之構造對低層（三層以下）過於嚴苛，致一般民用建築全為鋼筋混凝土所取代，失去中國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之地區特色。

建議修正條文	<p>修訂條文。</p> <p>第六十四條（防火區內外建築物之防火規定）防火區內之建築物依本章第二節規定建造。防火區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層數及樓地板面積等因素，分別適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建造。任何建築物之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所建造或覆蓋。<u>但三層樓以下建築物之屋頂除覆蓋物外，其他不在此限。</u></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段說明清楚表達，使防火區內之建築物與防火區外之建築物適用有別。 2. 為維護區域建築物之特色及維護原有城鄉風貌，對三層樓以下之建築物屋頂之興建構材予以放寬。 3. 文字修正（配合第六十五條用語），建築物區分防火區內建築物及非防火區外之建築物，使文義更明確。

第六十五條 兼跨防火區及非防火區建築物之防火規定（原條文）

原條文	<p>第六十五條（兼跨防火區及非防火區建築物之防火規定）建築物兼跨於防火區及非防火區者，應全部依防火區之有關規定。但以防火牆區劃分開者，得分別適用其規定。</p>
立法原意	<p>建築物兼跨兩區應從嚴設計；若區劃分開，則可免除。</p>
建議修正條文	<p>維持原條文。</p> <p>第六十五條（兼跨防火區及非防火區建築物之防火規定）建築物兼跨於防火區及非防火區者，應全部依防火區之有關規定。但以防火牆區劃分開者，得分別適用其規定。</p>
說明	<p>文義明確，原則上並無疑義，維持原條文。</p>

第二節 防火區內建築物及其建築限制

第六十六條 防火建築物（修訂）

第六十七條 刪除（原條文）

第六十七條之一 例外規定（增訂）

第六十八條 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修訂）

原條文	<p>第六十六條（防火建築物）防火區內建築物，地面層數在三層以上或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應為防火建築物。地面層數或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上述標準之建築物，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第六十七條 刪除</p> <p>第六十八條（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防火區內高度在 3 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p>
立法原意	<p>防火區內建築物原則上皆應為防火建築物，而防火建築物之定義已於第一條第二十八款明定。本節重點在規定防火區內何種規模之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未達此規模者之構造其建造材料。</p>
修正理由	<p>一、 防火建築物之建造在防火區內構造，嚴格使用不燃材料，對用途或構造特殊或對古蹟、鄉野建築之興建產生莫大的傷害。近三十年來已難以產生具有傳統文化特色之建築，本條文應為重要原因之一。</p> <p>二、 本次修正建議增訂六十七條之一性能式法規，以符合時代維護固有傳統建築之發展。</p> <p>三、 雜項工作物皆應一體適用。</p>

建議修正條文	<p>第六十六條（防火建築物） 修訂條文 防火區內建築物，地面層數在三層以上或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應為防火建築物。地面層數或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上述標準之建築物，<u>以不燃材料建造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十七條 刪除 維持原條文</p> <p>第六十七條之一（例外規定） 增訂條文 <u>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其用途或構造特殊 或火災發生疑慮較少者，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者，得依審定之材料建造。</u></p> <p>第六十八條（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 修訂條文 防火區內高度在 3 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u>雜項工作物</u>。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或<u>耐燃一級材料建造或覆蓋。</u></p>
說明	<p>一、但書規定「未達前段標準之建築物，得為非防火建築物」。但建築物仍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為使文義相符，故予修正。</p> <p>二、「防火建築物」之定義參閱第一條第二十八款。</p> <p>三、因應古蹟維護保存、及新科技新工法新材料之發展，建議增訂此條文。</p> <p>四、廣告牌 塔 ，應屬雜項工作物。</p> <p>五、依建築法第七條：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廣告牌、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駁坎、高架遊戲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昇降設備、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p> <p>六、雜項工作物仍屬建築物，為避免列舉造成不必要遺漏之困擾。修正以雜項工作物代替較明確。</p> <p>七、構造亦應予考量防火，爰加入「建造」之規定。</p>

第三節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第六十九條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者之規定（修訂）參考附錄一

壹、原條文：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者，應依下表之規定。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第五類規定外，凡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50 m²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一、用途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者		三、應為防火構造者
		樓層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地板面積之和
(一)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地面層以外之樓層		
	集會堂、觀劇場及其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宿舍、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三)	學校、辦公廳、體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室內游泳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2000 m ² 以上。
(四)	商場、市場、展覽場、夜總會、舞廳、餐廳、酒家、公共浴室、飲食店、保齡球館、溜冰場等遊藝場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3000 m ² 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
(五)	倉庫、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 300 m ² 以上	1500 m ² 以上(工廠除外)
(六)	汽車庫、修理場、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150 m ² 以上
(七)	危險物儲藏庫。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按防火建築物建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按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建造。

貳、立法原意：

- 一、建築物之「構造」應具備一定之防火時效或防火性能。對供公眾使用或供不特定人進出用途之建築物，尤其應給予較高強度的「防火」能力，以保障不特定人進出之安全。「構造」達到一定之規定者，我們用「防火構造建築物」稱之。
- 二、防火區之劃定，具有減緩、阻攔火災之延燒之功能，而都市防災對城市居民而言是保障生命財產的重要工作。劃定為防火區之範圍內之建築物，本身應具備阻攔火災之功效，它也是一種大型的防火牆。
- 三、建築物防火除自身應能防範或具足夠能力，使「使用人」能安全逃離外，在防火區範圍內時，亦須具備之另一種功效。

參、修正理由：

- 一、本條文基本架構並無疑慮。可是在基本應用時常覺得有些似顯饒舌，經查其基本原因為「應為防火構造」與「應為防火建築物」間之分別。
- 二、建築物在防火區內時為防火建築物。在非防火區時，則因用途之不同，其構造具備之防火時效或防火性能亦有不同。供不特定人進出用途之建築物為保障使用人之安全，其「構造」要求需為「防火構造」。原條文僅以「應為防火構造者」稱之，造成文字應用之誤解而產生困擾，爰將文字修正為「構造應為防火構造者」使文義相符。
- 三、建築物之用途在本法中缺乏明確分類，以致於「行業」、「場所」侵入建築物用途分類中，造成目前使用管理雜亂困難。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修正此部份之缺失，但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條文，至今尚未能配合修正，應配合調整，使法令應用能一致，管理步上制度化。

肆、建議修訂條文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或構造應為防火構造者，應依下表之規定。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第(三)C類規定外，凡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 m²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類別	組別	組別定義	例舉	應為防火建築物者		構造應為防火構造者		
				樓層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一)	A類	公共集會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集會堂	地面層以外之樓層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使用。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二)	B類	商業類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酒家、美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茶室	三層以上之樓層	3000 m ² 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500 m ² 以上。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加(氣)站、汽車修理場、車庫、飛機庫、變電所、電視攝影場	三層以上之樓層		150 m ² 以上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一般工廠、工作場、倉庫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噐遊樂場	三層以上之樓層	3000 m ² 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500 m ² 以上。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台設備之場所。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D-3	供小學教學之場所。	小學教室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之場所。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教學之場所。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			
(五)	E類	宗教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2000 m ² 以上。

(六)	F類	衛生、福生、更生	F-1	供醫療照顧之場所。	醫院、療養院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面積在300 m ² 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F-2	供殘障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殘障福利機構		
			F-3	供學齡前兒童照顧之場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戒護之場所。	精神病院、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	三層以上之樓層	2000 m ² 以上。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舖(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		
(八)	H類	住宿類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學校宿舍、招待所、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面積在300 m ² 以上。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使用。	住宅、集合住宅		
(九)	I類	危險物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爆炸物、爆竹煙火、液體燃料廠、危險物儲藏庫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按防火建築物建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建築物或構造應為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按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建造。

伍、修訂說明：

- 一、本條文原採以用途表格方式表達何種用途之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或構造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建築物；但原圖表達上常誤解不明其義，爰以文字修正。
- 二、建築物之用途分類系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修正。

第七十條 防火時效 (修訂)

原條文	<p>第七十條 (防火時效)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主要構造之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至少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p>						
			層數				
	主要構造部分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牆壁	外牆	承重牆		1 小時	1 小時	2 小時
			非承重牆	防火帶以內部分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防火帶以外部分	0.5 小時	0.5 小時	0.5 小時
		分間牆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樑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柱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樓地板				1 小時	2 小時	2 小時
屋頂				0.5 小時			
		<p>(一) 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樓層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p> <p>(二) 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p>					
	<p>二、 樓梯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無筋混凝土造、磚造、石造、水泥空心磚造。</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立法原意	<p>一、 本法第八條已明定「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主要構造在發生災變時，在一定之時效內應能維護使用者之安全。火災發生時，亦即其構造能防止延燒或坍塌。</p> <p>二、 本條文之規定，即規定各主要構造應有的耐燃時間。又底層應較頂層更具防火，故層數計算係由上往下計算。</p>						
修正理由	<p>一、 時效上區分基本上並無疑慮，唯承重牆之防火時效應不低於樓地板時效，安全才能一致。</p> <p>二、 防火帶已刪除，防火區內外區劃應配合修正。</p> <p>三、 分間牆使用地點不同應有區別，過去住戶間之隔間牆亦比照分戶牆或分界牆，造成使用人之困擾，應予以適度區分。</p> <p>四、 樓梯之構造，除應注意防火時效外，亦應注意其熱導時效，以利逃生。</p>						

修正條文

第七十條（防火時效）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構造之防火時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主要構造之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至少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

主要構造部分		層數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之各樓層	
牆壁	外牆	承重牆	1 小時	2 小時	2 小時	
		非承重牆	防火區內部分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防火區外部分	0.5 小時	0.5 小時	0.5 小時
	分間牆	分戶牆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隔間牆	0.5 小時	0.5 小時	0.5 小時	
		分界牆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樑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柱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樓地板		1 小時	2 小時	2 小時	
	屋頂		0.5 小時			

(一) 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樓層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 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三) 分間牆供防火區劃為防火牆時，其防火時效與樓地板同。
 (四) 隔間牆供住宅或辦公室使用時，不在此限。

二、樓梯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 無筋混凝土造、磚造、石造、水泥空心磚造。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 一、 承重牆部份配合樓地板之防火時效，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的防火時效由一小時增加至二小時。
- 二、 防火帶之規定於 71.6.15 台內營自第 91123 號函刪除。
- 三、 非承重牆部份：「防火帶」改為「防火區」，文義上加以修正，以符合本編第六十六條。
- 四、 新增分戶牆、隔間牆及分界牆之防火時效規定。

第七十一條 三小時防火時效（修訂）

原條文	<p>第七十一條（三小時防火時效）具有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柱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七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三） 鋼骨造覆以厚度六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0.3以上者)。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p>二、 柱：短邊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六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輕骨材時為八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建議修正條文	<p>第七十一條（三小時防火時效）具有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柱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七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三） 鋼骨造覆以厚度六公分以上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防熱隔音質輕之覆被材。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p>二、 柱：短邊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 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六公分以上者。 （三）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石棉製品具有公害性，予以刪除。 二、 被覆材料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使用之。

第七十二條 二小時防火時效（修訂）

原 條 文	<p>第七十二條（二小時防火時效）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牆壁：</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但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p> <p>(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p> <p>(三) 木絲水泥板兩面各粉以厚度一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者。</p> <p>(四) 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七 五公分以上者。</p> <p>(五) 中空鋼筋混凝土版，中間填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版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二、柱：短邊寬二十五公分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三) 鋼骨造而覆以厚度在四 五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 0 三以上者)</p> <p>(四)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三、樑：</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三) 鋼骨造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六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五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質骨材時得為六公分)。</p> <p>(四) 鋼骨造覆以厚度四 五公分以上之石棉者。</p> <p>(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四、樓地板：</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p> <p>(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	--

建議修正條文	<p>修正條文</p> <p>第七十二條 (二小時防火時效) 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牆壁：</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但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p> <p>(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p> <p>(三) 木絲水泥板兩面各粉以厚度一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者。</p> <p>(四) 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七 五公分以者。</p> <p>(五) 中空鋼筋混凝土版，中間填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版厚在五公分以上者。</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p> <p>二、柱： 短邊寬二十五公分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三) 鋼骨造而覆以厚度在四 五公分以上之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防熱隔音質輕之覆被材。</p> <p>(四)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三、樑：</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 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三) 鋼骨造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六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五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質骨材得時為六公分)。</p> <p>(四) 鋼骨造覆以厚度四 五公分以上之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防熱隔音質輕之覆被材者。</p> <p>(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四、樓地板：</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p> <p>(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說明	<p>一、 石棉製品具有公害性，予以刪除。</p> <p>二、 被覆材料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使用之。</p>

第七十三條 一小時防火時效 (修訂)

原 條 文	<p>第七十三條 (一小時防火時效) 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牆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三) 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p>二、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三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三) 鋼骨覆以厚度三公分以上之<u>石棉</u>者(限於比重在0.3以上者)。(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p>三、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三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四公分)。(三) 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四) 鋼骨覆以厚度三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0.3以上者)。(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p>四、樓地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	--

建議修正條文	<p>修正條文</p> <p>第七十三條 (一小時防火時效) 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p> <p>一、牆壁：</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p> <p>(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三) 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二、柱：</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p> <p>(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三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p> <p>(三) 鋼骨覆以厚度三公分以上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防熱隔音質輕之覆被材。</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三、樑：</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p> <p>(二) 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三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四公分)。</p> <p>(三) 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p> <p>(四) 鋼骨覆以厚度三公分以上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防熱隔音質輕之被覆材。</p> <p>(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四、樓地板：</p> <p>(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p> <p>(二)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說明	<p>一、 石棉製品具有公害性，予以刪除。</p> <p>二、 被覆材料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使用之。</p>

第七十四條 半小時防火時效（修訂）

原 條 文	<p>第七十四條（半小時防火時效）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屋頂及非承重外牆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非承重牆：</p> <p>（一）不燃性礦棉保溫板或木絲水泥板之兩面覆以石棉板，其厚度合計在四公分以上者。</p> <p>（二）泡沫混凝土、矽藻土或以石棉為主要材料之隔熱材料兩面覆以石棉板，或石棉矽酸鈣板，其厚度合計在三 五公分以上者。</p> <p>（三）鋼骨造兩面各覆以厚度一 二公分以上之石棉板者。</p> <p>（四）鉛板之單面覆以石棉，其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限比重在0 三以上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二、屋頂：</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鐵絲網混凝土造、鐵絲網水泥砂漿造、用鋼鐵加強 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造。</p> <p>（三）鋼筋混凝土(預鑄)版，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p> <p>（四）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p>第七十四條（半小時防火時效）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屋頂及承重外牆應依下列規定： 修正條文</p> <p>一、非承重牆：</p> <p>（一）不燃性礦棉保溫板或木絲水泥板之兩面覆以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防熱隔音質輕之被覆材，其厚度合計在四公分以上者。</p> <p>（二）泡沫混凝土、矽藻土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防熱隔音質輕之被覆材，其厚度在三 五公分以上者。</p> <p>（三）鋼骨造兩面各覆以厚度一 二公分以上之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防熱隔音質輕之覆被材。</p> <p>（四）鉛板之單面覆以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防熱隔音質輕之被覆材，其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p>二、屋頂：</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p> <p>（二）鐵絲網混凝土造、鐵絲網水泥砂漿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造。</p> <p>（三）鋼筋混凝土(預鑄)版，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p> <p>（四）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p>
說 明	<p>一、石棉製品具有公害性，予以刪除。</p> <p>二、被覆材料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使用之。</p>

第七十五條 防火設備（修訂）

原條文	<p>第七十五條（防火設備） 防火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種防火門窗。 二、乙種防火門窗。 三、防火牆及防火樓板。 四、裝設於開口處之撒水幕。 五、設於開口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分以內之通風孔，且以鐵板、水泥板或其他類似材料所造之防火屏；或裝設於高出地板面一公尺以內之通風孔，孔目在二公厘以內之金屬製網，視同防火設備。
立法原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除了主要構造外，為適合「人」的舒適居住與使用、通風、採光、逃生、避難等措施，均需設置開口空間。 二、建築物於構造開口後，在防火上產生缺口，必須藉助其他構件、材料加以彌補開口處，達到避難逃生或阻攔延燒之功效，維護使用者之安全。 三、敷設於建築物上之相關電氣、給排水、昇降、消防等設備，於本法第十條稱為「建築物設備」。門、窗、牆、板等亦屬敷設附著於建築物上之相關構件，故立法時以防火設備稱之，符合本法立法精神。
修正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文內容合理，應用上亦無困擾，維持原條文。 二、防火捲門為大空間常用之防火區劃構件；但使用上、安全上仍有缺陷。灑水幕亦為一良好之防火設備，惟因文字未能明列，且尚無規範故未被採用，爰補充文字。
建議修正條文	<p>第七十五條 防火設備： 防火設備： 修訂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種防火門窗。 二、乙種防火門窗。 三、防火牆及防火樓板。 四、裝設於開口處或防火區劃之撒水幕。 五、設於開口面積在 100 平方公分通風孔，且以鐵板、水泥板或其他類似材料所造之防火屏；或裝設於高出地板面一公尺以內之通風孔，孔目在二公厘以內之金屬製網，視同防火設備。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義明確，附著於建築物構造上任何構件均以「設備」稱之。 二、防火設備之定義已為大眾廣泛使用，為維持其條文一慣性，維持原條文。 三、撒水幕之應用，在合理規範下亦具有防火區劃之功能，撒水幕之施作應另訂規範。

第七十六條 防火門窗之構造 (新公佈：於民國 90 年元月 1 日實施)

	<p>第七十六條 (防火門窗之構造) 防火門窗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甲種防火門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鋼鐵製門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 0 五公厘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二)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 五公厘以上者。(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二、乙種防火門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0 八公厘以上，未達一 五公厘者。(二) 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三、開口面積在 0 五平方公尺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門窗得視為乙種防火門窗。四、防火門窗與邊框或另一防火門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作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鉸鍊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五、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製作之防火門窗，其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分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六、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一八 0 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十公分。七、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設有自動關閉裝置者；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八、平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利用保險絲或其他方法控制，使能在火警發生溫度急遽上升時自動關閉。並應附設第七款規定之防火門。
立法原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條文中甲種防火門窗及乙種防火門窗係針對外牆開口部有延燒之慮部分，依規定需要之防火設備，應能長時間抵抗火焰延燒，故需為具有相當的防火性能。二、對開口面積較小者制定較寬鬆之規定。三、防火門窗四周不得有導致火焰或火花侵入之縫隙；另規定鉸鍊五金等關在門後不得有漏明在外，避免鉸鍊五金等配件如露明在外，亦於火災燃燒時，造成不良的破壞，影響門的正常功能及為避免高溫對相鄰材料產生不良影響時，四周的材料及安全範圍亦需考量。四、明定防火門除免用鑰匙之外，亦必須依推壓方式向逃難方向開啟，方便緊急時之避難行動；甲種防火門如需開口，須鑲嵌防火玻璃加以輔助。

修正理由	<p>一、 在國內材料實驗機構尚待建立時，以材料構架為甲、乙種門窗之區分方式，屬於適合當時條件下之一種立法方式。</p> <p>二、 防火門窗之建造與使用方法影響逃生動線與時間，本條文予以文字規定。</p> <p>三、 煙害是火災發生時最大的殺手，區劃內之防煙措施亦是立法重點。</p>
建議修正條文	<p>修訂條文</p> <p>第七十六條（防火門窗之構造）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p> <p>防火門窗依其防火性能分為甲種防火門窗及乙種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 甲種防火門窗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p>二、 乙種防火門窗應具有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p> <p>三、 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建造。</p> <p>四、 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一百八十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十公分。</p> <p>（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p> <p>（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p> <p>（三）不得裝設門止。</p> <p>（四）門扇或門堂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p> <p>五、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p> <p>（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p> <p>（三）不得裝設門止。</p> <p>（四）門扇或門堂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p> <p>六、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始能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p> <p>（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p> <p>（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p> <p>七、 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p>

說明	<p>一、增訂第一項防火門窗之定義，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為因應防火門窗開發技術之快速發展，爰參考先進國家之規定體例，序文增訂依防火性能分為甲種及乙種防火門窗，及修正第一款與第二款，明定其應具備之防火時效性能。</p> <p>三、配合防火門窗修正為防火時效性能規定，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p> <p>四、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分目規定，增列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並不得裝設門止及應標示常時開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以資周延。其後段規定併入第七款。</p> <p>七、第八款移列為第六款並分目規定，修正其自動關閉之控制方法，以有效發揮防火區劃之功能，以增列其自動關閉後之開啟方式。另增列採用防火捲門之設置規定。</p> <p>八、增訂第七款明定防火門之開啟方向，但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p> <p>九、本條文依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自第八九八三九五六號函，並訂於民國 90 年元月 1 日施行。</p>
----	--

第七十七條 防火牆之構造（修訂）

原條文	<p>第七十七條（防火牆之構造）防火牆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作為防火區劃之防火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外牆應為防火牆構造者，其防火時效依本編第七十條外牆之規定。</p> <p>二、防火牆上需設開口者。應依第七十五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裝設寬度及高度不大於二 五公尺之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以及其他防火設備。</p> <p>三、依本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所列構造之建築物所區劃之防火牆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p> <p>四、木造建築物之防火區劃防火牆依下規定： （一）應為獨立式構造，並不得為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 （二）防火牆應突出外牆及屋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有長度三 六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但裝設防火門窗者，該防火牆得免突出。</p>
-----	---

建議修正條文	<p>修訂條文。</p> <p>第七十七條（防火牆之構造） 防火牆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為防火區劃之防火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並應依本編第七十條外牆之規定。 二、<u>防火牆上需設開口者。應依第七十五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裝設寬度及高度不大於二 五公尺之甲種防火門窗以及其他防火設備。</u> 三、依本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所列構造之建築物所區劃之防火牆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四、木造建築物之防火區劃防火牆依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為獨立式構造，並不得為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 （二）防火牆應突出外牆及屋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有長度三 六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但裝設防火門窗者，該防火牆得免突出。 五、<u>給排水管、配電管或其他管路，須貫穿防火牆者，其貫穿處應以水泥砂漿或其他防火材料填實密合，其開口處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u> 六、<u>管道間牆壁應為防火牆構造者，其維修口面積不得超過一平方公尺之甲種防火門。</u>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文字簡化。第二款因應第七十六款乙種防火門窗防火時效不足予以刪除。 二、為防火與防煙（焰），對管線貫穿防火牆部份增訂第五款。 三、為避免管道間成為煙蹈，對管道間之維修開口予以限制，故增訂第六款。

第七十八條 防火樓板（修訂）

原條文	<p>第七十八條（防火樓板）防火樓板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防火樓板應具有本編第七十條之防火時效。二、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三、樓板下設有天花板時，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建議修正條文	<p>第七十八條（防火樓板）防火樓板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修訂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防火樓板應具有本編第七十條之防火時效。二、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三、樓板下設有天花板時，天花板應以耐燃一級材料建造或裝修。四、防或樓板貫穿應依前條第五、六款辦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對貫穿防火樓板之行為，比照防火牆之規定。二、增列第四款。

第四節 防火區劃

第七十九條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修訂）

原條文	<p>第七十九條（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及防火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供下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等觀眾席部分；體育館、零售市場、學校、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二、樓梯間、升降機間。 <p>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	--

立法原意	<p>一、 本條係針對大型或大面積之建築物，為防止火災蔓延，將火災侷限於區域範圍內以利滅火、逃生之規定。區劃方式以水平區劃為重點，若垂直方向未區劃時，其樓地板面積亦應將未區劃之上下層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p> <p>二、 對持有有效滅火設備者，給予寬裕規定。對特殊空間用途之建築物亦給予免除規定。</p> <p>三、 本條文在立法技術上並無疑慮。</p>
修正理由	<p>一、 早期以面積為區劃標準，至今仍屬最簡單明確的方法。唯由於科技及材料進步，建築物空間需求越來越大。面積區劃限制了用途的合理使用，有時更成為妨礙逃生之絆腳石。</p> <p>二、 以火災規模、防災計劃、設備及防火技術來「防火」，成為區劃防火的另一種方法，爰增訂但書規定。</p>
建議修正條文	<p>第七十九條（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及防火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供下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p> <p>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等觀眾席部分；體育館、零售市場、學校、工廠、室內開放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二、 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p> <p>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其區劃範圍內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之。</p> <p><u>建築物之用途特殊，無法適應第一項規定，在構造方法上，主要構造的防火措施及其他防災（防火、防消）設備，符合防火上所必要的技術基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定合格者不再此限。</u></p>
說明	<p>一、 為控制火災發生時，大規模建築物水平或垂直延燒，本條文為防火之重要條文。</p> <p>二、 特殊用途無法區劃之建築物，適當的排除並以其他性能或防災計劃代替以維持其使用機能應為大眾所認同。</p> <p>三、 備有自動滅火設備者免計算之用語不易了解，內政部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台八八內營第八八七五〇四八號函以釋示。</p> <p>四、 增訂性能應用條款。</p>

第八十條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修訂）

原條文	<p>第八十條（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其構造未具備本編第七十條規定防火構造之防火時效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000平方公尺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p>
立法原意	<p>建築物之構造規定以防火構造建造均適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但部份構造非屬不燃材料或未達規定之防火時效建造時，其防火區劃面積應酌予調整，以維護防火安全。</p>
修訂理由	<p>一、 調降防火區劃面積以維護防火安全，屬性能式的規定應予肯定。但對部分用途特殊無慮延燒或無火災之虞用途仍未能兼顧，造成執行與使用者之困難，爰加列但書規定。</p> <p>二、 備有自動滅火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予以放寬。</p>
建議修正條文	<p>修訂條文。</p> <p>第八十條（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其構造未具備本編第七十條規定防火構造之防火時效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000平方公尺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p> <p><u>但供下列使用少有火災之虞或無礙避難及延燒者，不在此限：</u></p> <p><u>一、 批發市場，機械製造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u></p> <p><u>二、 畜舍，農業使用之棚舍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u></p> <p><u>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u></p> <p>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其區劃範圍內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之。</p>
說明	<p>一、 條文文字修正。</p> <p>二、 增列用途特殊不適用之條款。</p> <p>三、 增列放寬規定。</p>

第八十一條 木造建築物（修訂）

原條文	第八十一條(木造建築物)木造建築物其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原意	本條文係針對木造建築物之較嚴格規定。
理由	規定內容並無疑慮，文字調整。
建議修正條	修訂條文。 第八十一條(木造建築物)木造建築物其屋頂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防火樓板 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說明	文字修正使文義明確。

第八十二條 例外規定（修訂）

原條文	第八十二條(例外規定)本編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不適用於左列之建築物。但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裝修者為限。 一、 體育館、工場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 七十九條第二款所列舉之部分。
立法原意	本條文係針對室內空間使用特殊之建築物之例外規定。
理由	規定內容並無疑慮，文字調整。
建議修正條文	第八十二條(例外規定)下列建築物不適用本編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或耐燃二級材料裝修者為限。 一、 體育館、工場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 第七十九條第二款所列舉之部分。
說明	但書規定文義較易誤解，文字重新調整，使之明瞭易懂。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之區劃（修訂）

原條文	<p>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樓梯間及昇降機間外，應按下列規定區劃：</p> <p>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p> <p>二、自地板面起一 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p> <p>三、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p>
立法原意	<p>一、建築物超過十層樓，其高度一般都超過三十公尺，使用外在設備救難較為困難，為維護使用者之安全，對超過一定層數之空間時，其區劃面積、空間材料給予較嚴格的要求，使得火災發生時，得侷限於一定範圍爭取逃生及搶救時間。</p> <p>二、使用不同等級之防火材料，給予不同的面積區劃，經濟安全原則。</p>
修正理由	<p>一、早期以面積為區劃標準，至今仍屬最簡單明確的方法。唯由於科技及材料進步，建築物空間需求越來越大。面積區劃限制了用途的合理使用，有時更成為妨礙逃生之絆腳石。</p> <p>二、以火災規模、防災計劃、設備及防火技術來「防火」，成為區劃防火的另一種方法，爰增訂但書規定。</p>
建議修正條文	<p>第八十三條：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樓梯間及昇降機間外，應按下列規定區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修訂條文。</p> <p>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使用耐燃三級材料裝修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p> <p>二、自地板面起一 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或以耐燃一級材料為底、耐燃二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p> <p>三、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p> <p><u>前項建築物之用途特殊，無法適應第一項規定，在構造方法上，主要構造的防火措施及其他防災（防火、防消）設備，符合防火上所必要的技術基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定合格者不再此限。</u></p>
說明	<p>一、修正使用材料之名稱，以符合文義。</p> <p>二、第一款乙種防火門窗因不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予以刪除。</p> <p>三、第一款裝修材料從前不予說明，亦即可使用任何等級之裝修材料，唯於民國64年修正本條文時未予明確說明，致執行上解釋而生爭執，本次爰以修訂。</p> <p>四、室內牆面應包括作為隔間牆之櫥櫃及其他類似隔牆之面板。</p>

第八十四條 連棟式建築物之區劃（修訂）

原條文	第八十四條（連棟式建築物之區劃）連棟式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區劃之。
建議修正	修訂條文。 第八十四條（連棟式建築物之區劃）連棟式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 <u>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u> 區劃之。
說明	防火牆之防火時效應予明定，爰修正本條文。

第八十四條之一 層間之區劃（修訂）

原條	無。
立法原意	一、垂直區劃已有規定，但層間區劃則缺乏說明；又新材料、新工法之使用，常使層與層之填塞，未使所忽略，造成火晦及煙害之擴大，爰增訂本條文。 二、如何達到施工效果，另於施工規範中訂定之。
建議修正條文	增訂條文。 第八十四條之一（層間之區劃）建築物層與層間、樓地板與外牆交接處，應填實密合。其因材料不同、用途、設備等原因所產生空隙無法密合時，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填實密合，應依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施工規範辦理認定之。

第八十五條 風管之區劃（修訂）

原條	第八十五條（風管之區劃）貫通防火區劃牆之風管，應在牆之兩側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建議修正	修正條文。 第八十五條（風管之區劃）貫通防火區劃牆或樓板之風管，應在牆或樓板之兩側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說明	風管貫穿時亦會影響垂直防火區劃；為避免煙流竄於上下樓層，爰修正文字。

第八十六條 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修訂）

原條文	<p>第八十六條：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美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二、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立法原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分間牆 二、於用語定義中列有條文，對早期獨棟或連棟透天厝時之建築物應用上並無困難，泛指內部分隔空間之牆壁。 三、連棟式建築其分界線間之牆壁，則另以分界牆稱之，認知上亦無困難。 四、供不特定人使用或火量較大的工作場所，或用途特殊具保護目的的場所要求較高時效之防火行為，為本條文立法之另一重點。
修正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條文基於立法意旨明確尚無疑問。 二、由於高層連棟住宅或集合住宅於城鄉間大量興起。一棟建築物同一層中產生許多的住宅單位，分間牆之定義產生混淆。雖然勉強以「主要分間牆」或「次要分間牆」區分，仍難讓「使用管理」明確，爰於用語定義增訂「分戶牆」及「隔間牆」以利區分。 三、辦公室、診所、事務所供特定使用者較多類同集合住宅之使用，其隔間牆爰比照住宅辦理。

建議修正條文	<p>修正條文。</p> <p>第八十六條 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p> <p>一、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美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建造。</p> <p>二、連棟式或集合住宅或辦公室、診所、事務所之分界牆或分戶牆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但隔間牆不在此限。</p> <p>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p>
說明	<p>一、分界牆及分戶牆應為具一小時以上之防火牆。</p> <p>二、隔間牆則無須規定防火時效。</p> <p>三、乙種防火門窗不具一小時防火時效，爰修訂為甲種防火門窗。</p>

第八十七條 無窗戶居室之區劃（修訂）

原條文	<p>第八十七條（無窗戶居室之區劃）建築物如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p>
建議修正條文	<p>修訂條文。</p> <p>第八十七條（無窗戶居室之區劃）建築物如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建造。</p>
說明	<p>修正文字以符合文義。</p>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修訂) 參考附錄二

壹、原條文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列規定：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 建築物	居室或該 使用部分	通過地面之走 廊樓梯及通道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 部		不燃材料 耐火板 (石膏板 木 絲水泥 板) 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二)	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補習班、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 部			
(三)	商場 市場 辦公室 展覽場 夜總會 酒吧 酒家 舞廳 美容院 視聽娛樂業等	全 部			
(四)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不應(一)、(三)使用者	全 部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五)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 部			
(六)	無窗戶之居室	全 部			
(七)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二層以上(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八)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 2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每 5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九)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 m ² 以上 2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耐火板	不燃材料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說明：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結構如天花板、牆面部分之施作者。
- 三、本表(一)(二)(三)(七)(八)(九)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M 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四、本表(一)(二)(三)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m² 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妨礙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m² 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五、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六、本表(八)(九)所列建築，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貳、建議修正條文

第八十八條 依建築物用途分類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類別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該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 建築物	居室或 該部分使用	通車地面之走 廊樓梯及通道
(一) A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 交，且具觀眾席及舞 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 院 集會堂 演藝 場 歌廳。	全部	而燃一級材料 而燃二級材料 而燃三級材料	而燃一級材料 而燃二級材料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 具之場所。	車站 航空站 候 船室。			
(二) B類	商業 類	B-1	供娛樂消費，處閉 或半閉場所。	夜總會 酒家 理 容院 KTV、MTV、 公共浴室、三溫 暖 茶室。	全部	而燃一級材料 而燃二級材料 而燃三級材料	而燃一級材料 而燃二級材料
		B-2	供商品批發 展售或 商業交易，且使用人 替換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 商場 市場 量販店。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 飲，且直接使用燃具 之場所。	酒吧 餐廳 咖啡 店(廳)、飲茶。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 宿之場所。	旅館 觀光飯店等 之客房部。			
(三) C類	工業 、倉 儲 類	C-1	供儲存、包裝、製 造、修理工業物品， 且具公害之場所。	加油(氣)站、變 電所 飛機庫 汽 車修理場 電梯攝 影場 車庫	全部	而燃一級材料	而燃一級材料
		C-2	供儲存 包裝 製造 般物品之場所。	一般工廠、工作 場 倉庫	全部	而燃一級材料 而燃二級材料 而燃三級材料	而燃一級材料 而燃二級材料
(四) D類	休閒 、文 教 類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 口運動休閒之場 所。	保齡球館、溜冰 場 室內游泳池 室內球類運動 場 室內機戒遊樂 場	全部	而燃一級材料 而燃二級材料 而燃三級材料	而燃一級材料 而燃二級材料
		D-2	供參觀、閱覽、會 議，且無舞台設備之 場所。	會議廳 展示廳 博物館 美術館 圖書館			
		D-3	供小學學童教學 之場所。	小學教室。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 學校教學之場 所。	國中 中學 專科 學校 學院 大學 等之教室			
		D-5	供短期職業訓 練、各類補習教育 及課業輔導教學 之場所。	補習(訓練)班 教室、兒童托 育中心(安 親、才藝班)。			

(五)	E類	宗教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六)	F類	衛生、福生、更生	F-1	供醫療照顧之場所。	醫院、療養院。	全部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而燃三級殊株斗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F-2	供殘障者教養、醫療、復建、重建、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殘障福利機構。			
			F-3	供學齡前兒童照顧之場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戒護之場所。	精神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率高之場所。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	全部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而燃三級殊株斗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一般診所、雜貨店、店舖(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			
(八)	H類	住宿類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學校宿舍、招待所、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全部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而燃三級殊株斗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住宅、集合住宅。			
(九)	I類	危險物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爆炸物、爆竹煙火、液態燃料廠、危險物貯藏庫	全部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一級殊株斗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一)、(二)、(七)使用者				全部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二層以上(但首層除外)		全部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非住宅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2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畫之部分			全部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一級殊株斗	
		每500 m ² 以內有防火區畫之部分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畫面積按100 m ² 以上200 m ² 以下區畫者			全部	而燃一級殊株斗 而燃二級殊株斗	而燃一級殊株斗	
		防火區畫面積按201 m ² 以上500 m ² 以下區畫者						

說明：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構造體如天花板、牆面部分之施作者。
- 三、本表(一)(二)(四)(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M 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四、本表(一)(二)(四)(五)(六)(七)(八)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m²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五、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六、本表(三)(十三)、(十四)所列建築，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七、室內裝修時之材料應依本表之規定。

參、修訂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用途分類來規定。
- 二、配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增訂說明之。
- 三、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之第二百零四條內部裝修限制之規定，依本表(十四)地下建築物辦理。
- 四、耐燃一級材料(原 不燃材料)、耐燃二級材料(原 耐火板)、耐燃三級材料(原 耐燃材料)，室內裝修材料用語配合修正。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火

第二百零三條 豎道區劃 (修訂)

原 條 文	第二百零三條 (豎道區劃)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升降梯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份，與其他部份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修訂條文。 第二百零三條 (豎道區劃)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份，與其他部份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說 明	統一用語及文字。

第二百零四條 內部裝修限制（修訂）

原條文	第二百零四條(內部裝修限制)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為不燃材料製成者。
建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第二百零四條(內部裝修限制)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製成者。
說	統一用語及文字。

第二百零五條 管路及管路貫穿部分之防火（修訂）

原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管路及管路貫穿部分之防火）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通部分之孔隙，應使用水泥、砂漿或其他防火材料填滿。
建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管路及管路貫穿部分之防火）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通部分之孔隙，應使用水泥、砂漿或其他防火材料填滿。
說	統一用語及文字。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第三節 防火避難設施

第二百四十二條 升降機間及梯廳應自成一獨立防火區劃（修訂）

原條文	第二百四十二條 高層建築物除應依本規則規定設防火區劃外，其升降機道及梯廳應自成一獨立防火區劃。 前項防火區劃使用防火鐵捲門者，應留設逃生門，並予以標示。
建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第二百四十二條 高層建築物除應依本規則規定設防火區劃外，其升降機道及梯廳應自成一獨立防火區劃。 前項防火區劃使用甲種防火捲門者，應留設逃生門，並予以標示。
說	統一用語及文字。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條文之使用已養成習慣，基本次序之調整，更動以後還需要很長的時間去適應，造成認知之困擾，更易造成問題；為容易達到性能法規之執行，故於「總則編」及「原條文」中相互出現與各條文相呼應。有關構造材料部分與防火時效部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來納入，為性能法規之裁量認證式性能規定；而替代性之性能法規於「總則編」條文中提出。

從建築技術規則條文規定中，很明顯的看到用規格式法規的架構，大部分條文明確的以「應」或「不得」等強制性規定來要求防火安全，這是明確的做法，且「防火安全」無法忽略其重要性；但亦有部分條文為因應條文式法規，難以合理規範部分使用性能式法規之規定，如以「但」、「得」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同等以上」等規定來要求防火安全，其已包含性能設計之精神；本研究因應規劃設計之需要，於各條文中強化應用之相關性能規定於期末研討會中，將予以歸納進行說明。

6-2 建議

1. 建築物之相關法規為管理建築物之「特別法」，涉及「建築物」之行為，基本應依此為管理之基準。
2. 往後各法令之使用用途分類，可依「建築法」規定的用途分類標準『建築法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為訂定之依據，皆稱為建築物使用用途分類去執行，免得各說各話。
3. 建議消防提及其設置標準修正為技術標準。
4. 關於用途分類：場所與行業如何應用於建築物用途中，應於「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應用上調整，建議於另一研究案中檢討。
5. 因新材料日新月異，根本無法追上的傾向，現代材料應有相同之防火時效，故材料應以規則與規範分立之原則。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2000年。
2. 丁育群、簡賢文，「建築技術規則性能防火法規轉換之研究」，
3. 丁育群、周智中、陳火炎，「建築物性能防火法規之規劃研究」，1997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安全防災組。
4. 陳建忠，「建築物防火區劃及避難設計法規」，1999年，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5. 丁育群、嚴定萍，「建築物區劃貫穿部防火性能評估與應用技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6. 「建築物防火法規與防火安全設計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外文部分

1. 東京都建築行政協會編集，「建築基準法關係法令集」- 附. 東京都關係條 - 例，1997年。
2. 英國災損預防協會，「防火安全工程設計與規範研習會」，2000.06.19，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3. 「Uniform Building Code」，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uilding Officials-ICBO，1997。
4. 「2000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Final Draft July 1998。
5. 「日本建築法」，1998年6月12日法律第100號。
6. 「日本建築法施行令」，平成9年9月政令第274號。
7. 「改正建築基準法（2年目施行）之解說」，平成12年6月1日施行，新日本法規。

GPN :
ISBN :

建築技術規則防火安全有關規定增修訂之研究·第三章部分條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八十九年度

建築技術規則防火安全有關規定增修訂之研究---
第三章部分條文

出版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電話：(02) 2736238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abri.gov.tw>

出版年月：八十九年十一月

版(刷)次：第一版

工本費：

GPN：002244891157

ISBN：

統一編號

002244891157